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王大海

编制单位：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王大海

项目负责人：李沐阳

报告编写人：李沐阳

建设单位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电话:	18306473091	电话:	1830647309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200	邮编:	2572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滨海路 1-8 号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滨海路 1-8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3、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工程变动情况	8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3 建设内容	21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0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3
4、环境保护设施	4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7
4.3 其他环保措施	52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5
5.1 结论	55
5.2 环评批复	55
6、验收执行标准	58
6.1 废气控制标准	58
6.2 废水控制标准	59
6.3 噪声控制标准	60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60
7、验收监测内容	61
7.1 废气监测项目	61
7.2 废水监测项目	61
7.3 噪声监测项目	61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8.1 监测分析方法	63
8.2 监测仪器	6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5
8.6 人员能力	66
9、验收监测结果	68
9.1 生产工况	6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9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2
11、验收监测结论	85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85
11.2 总量控制结论	87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88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88
11.5 建议	88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9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89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91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92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93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94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96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101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104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107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108
附件 9 专家评审照片	110

附件 10 检测报告.....	111
-----------------	-----

1、项目概况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滨海路 1-8 号（东经 118°46′55.200″，北纬 37°50′5.999″），本次技改更换了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劳动定员减少 15 人，改造后各生产线产品的产能不变。改造后小麦生产线年产面粉 10080 吨、麸皮 4275 吨，白酒生产线年产原酒 336.144 吨、勾调酒 260 吨，挂面加工生产线年产挂面 756 吨，芝麻加工系列产品生产线年产芝麻油 240 吨、芝麻酱 450 吨。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5%。

2024 年 3 月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4]22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环保设施包括脉冲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399130.html），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399220.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因此调试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1 日开始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结束，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399231.html）。

目前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386309089XR001Z。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4 年 11 月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东营

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及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及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中的烟气黑度、无组织废气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3	建设单位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滨海路 1-8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5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4]22 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1 日对该项目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及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采样并检测；2024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及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中的烟气黑度、无组织废气采样并检测；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并检测
--	--	--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4）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9m（d=0.4m）、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19m（d=0.4m）、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高度为 15m（d=0.8m）、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高度为 8m（d=0.35m）；实际生产过程中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25m（d=0.4m）、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25m（d=0.55m）、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高度为 15m（d=0.35m）、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高度为 15m（d=0.25m）。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及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进行了检测；2024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及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中的烟气黑度、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411100）。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有组织颗粒物、 SO_2 、 NO_x 、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47-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烟尘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有组织颗粒物、 SO_2 、 NO_x 、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47-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烟尘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5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0.04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075\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0.4\text{mg}/\text{m}^3$ ， NO_x $0.12\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限值为 15（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在 7.3~7.8 之间，色度最大检测值为 5 倍， COD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3mg/L、6.13mg/L、64.2mg/L、24mg/L、2.11mg/L、12.2mg/L；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32.25mg/L、5.61mg/L、59.4mg/L、21.375mg/L、2.06mg/L、11.51mg/L，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要求及仙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在 7.2~7.7 之间，色度最大检测值为 8 倍，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6mg/L、1.55mg/L、35.1mg/L、19mg/L、0.84mg/L、5.31mg/L、0.50mg/L；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6.5mg/L、1.45mg/L、32.525mg/L、17mg/L、0.796mg/L、5.19mg/L、0.422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及仙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6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

(15) 《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号）；

(16)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17)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

(1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关于“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河分建审[2024]22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9m (d=0.4m)、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19m (d=0.4m)、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高度为 15m (d=0.8m)、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高度为 8m (d=0.35m)	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25m (d=0.4m)、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25m (d=0.55m)、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高度为 15m (d=0.35m)、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高度为 15m (d=0.25m)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变动	否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4）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9m (d=0.4m)、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19m (d=0.4m)、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高度为 15m (d=0.8m)、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高度为 8m (d=0.35m)；实际生产过程中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25m (d=0.4m)、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25m (d=0.55m)、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高度为 15m (d=0.35m)、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高度为 15m (d=0.25m)。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滨海路 1-8 号，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2-3，建设项目全厂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4。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10000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5000



图 3.2-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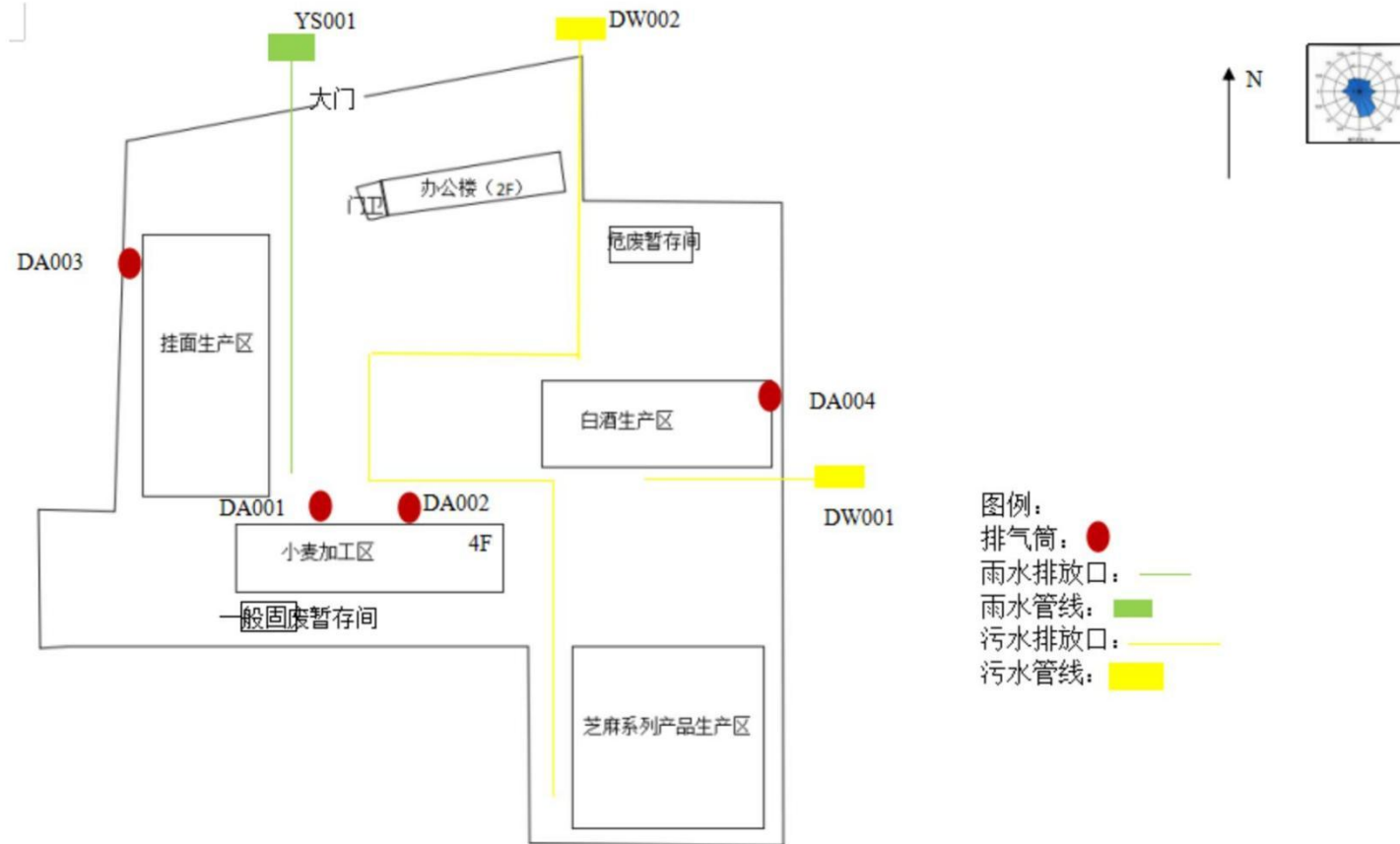


表 3.2-4 建设项目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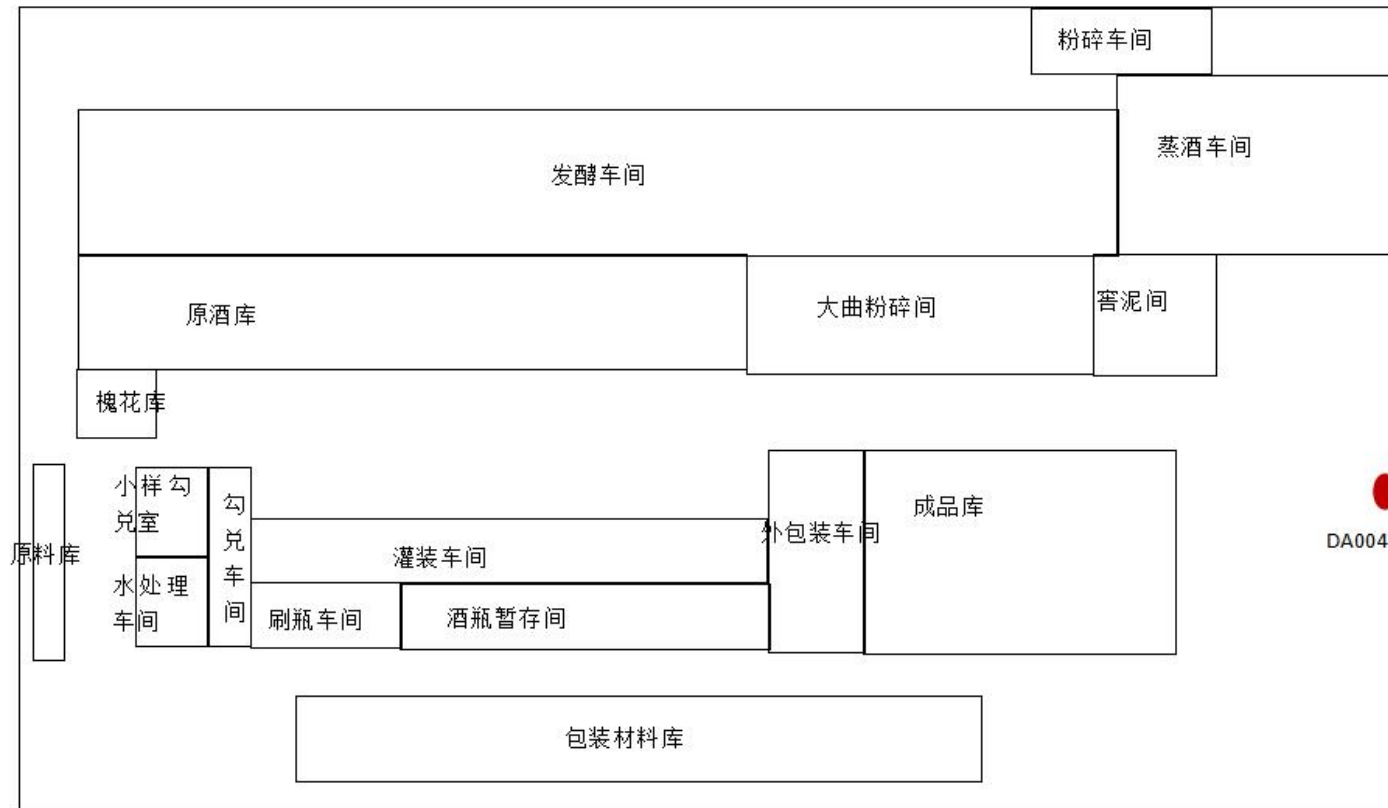


表 3.2-4-1 白酒酿造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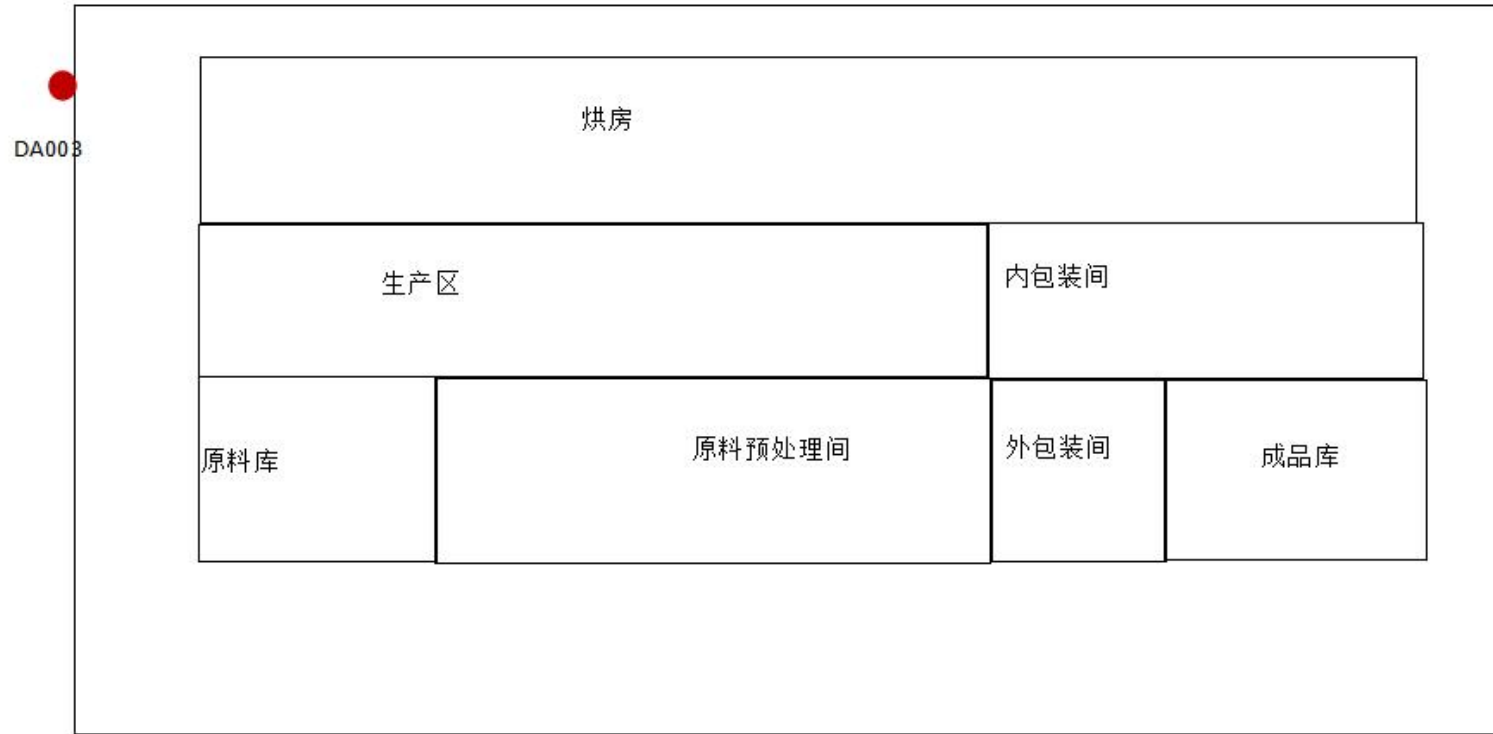


表 3.2-4-2 挂面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500



表 3.2-4-3 芝麻系列产品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500



表 3.2-4-4 小麦生产区（1F）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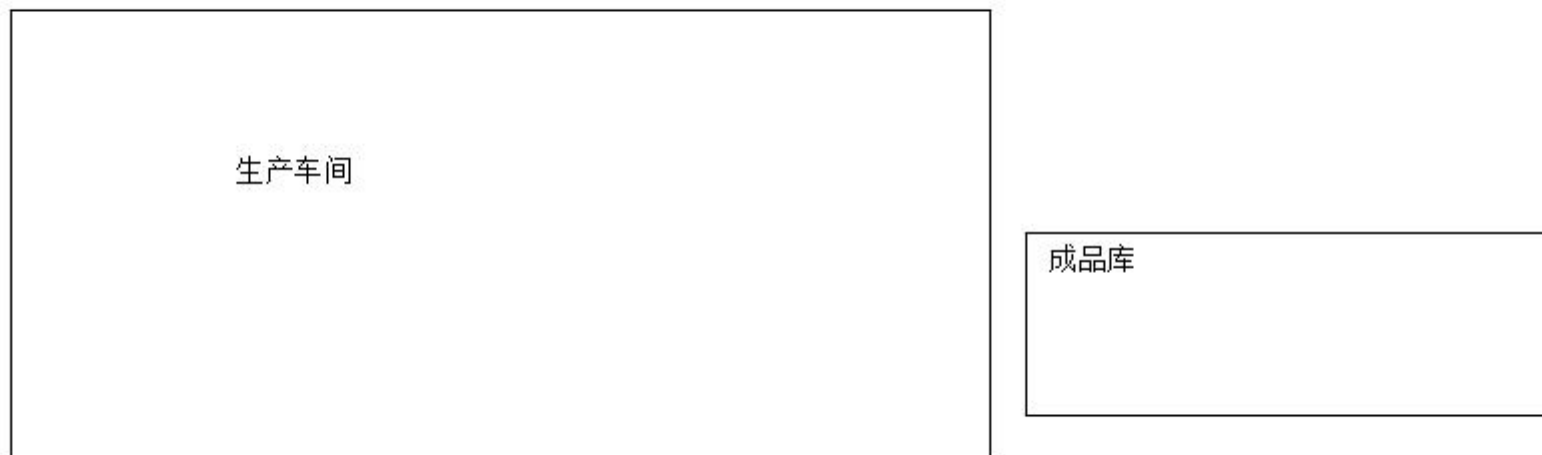


表 3.2-4-5 小麦生产区（2F）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500



表 3.2-4-6 小麦生产区（3F）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 500



表 3.2-4-7 小麦生产区（4F）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 500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C1312 小麦加工、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C1431 米、面制品制造、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512 白酒制造

建设规模：小麦生产线年产面粉 10080 吨、麸皮 4275 吨，白酒生产线年产原酒 336.144 吨、勾调酒 260 吨，挂面加工生产线年产挂面 756 吨，芝麻加工系列产品生产线年产芝麻油 240 吨、芝麻酱 450 吨

占地面积：占地 74054.3m²（不新增占地）

投 资：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5%

工作班制：2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运行 298d（4768h）。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验收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白酒酿造区	发酵车间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794m ² ，建筑面积为 1794m ² ，现有发酵池用于白酒发酵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794m ² ，建筑面积为 1794m ² ，现有发酵池用于白酒发酵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蒸酒车间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690m ² ，建筑面积为 690m ² ，本次技改过程中拟购置甑锅、自动凉糟机、风冷式冷凝器等设备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690m ² ，建筑面积为 690m ² ，本次技改过程中拟购置甑锅、自动凉糟机、风冷式冷凝器等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粉碎车间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38m ² ，建筑面积为 138m ² ，本次技改过程中拟购置自带布袋除尘设备的粉碎机等设备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38m ² ，建筑面积为 138m ² ，本次技改过程中拟购置自带布袋除尘设备的粉碎机等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小样勾兑车间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8m ² ，建筑面积为 18m ² ，现有勾调罐主要用于对勾调酒进行勾调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8m ² ，建筑面积为 18m ² ，现有勾调罐主要用于对勾调酒进行勾调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勾兑车间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为 120m ² ，现有勾调罐用于对勾调酒进行勾调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为 120m ² ，现有勾调罐用于对勾调酒进行勾调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灌装车间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240m ² ，建筑面积为 240m ² ，现有高精度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240m ² ，建筑面积为 240m ² ，现有高精度半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半自动灌装机等设备，主要用于对白酒进行灌装	自动灌装机等设备，主要用于对白酒进行灌装	
	刷瓶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60m ² ，建筑面积为60m ² ，现有刷瓶机、刷瓶池等设备，主要对包装瓶进行清洗	1座1层，占地面积60m ² ，建筑面积为60m ² ，现有刷瓶机、刷瓶池等设备，主要对包装瓶进行清洗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外包装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180m ² ，建筑面积为180m ² ，主要对白酒进行外包装	1座1层，占地面积180m ² ，建筑面积为180m ² ，主要对白酒进行外包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大曲粉碎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180m ² ，建筑面积为180m ² ，现有车间，本次技改过程中拟购置自带布袋除尘设备的大曲粉碎机等设备	1座1层，占地面积180m ² ，建筑面积为180m ² ，现有车间，本次技改过程中拟购置自带布袋除尘设备的大曲粉碎机等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水处理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18m ² ，建筑面积为18m ² ，现有软水处理设施	1座1层，占地面积18m ² ，建筑面积为18m ² ，现有软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小麦加工区	生产车间	1座4层，占地面积320m ² ，建筑面积为1280m ² ，现有生产车间，本次技改过程中拟购置斗式提升机、高效自衡振动筛、高效自衡振动筛等设备	1座4层，占地面积320m ² ，建筑面积为1280m ² ，现有生产车间，本次技改过程中拟购置斗式提升机、高效自衡振动筛、高效自衡振动筛等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挂面生产区	生产区	1座1层，占地面积192.2m ² ，建筑面积为192.2m ² ，现有面带熟成机、均质机等设备用于生产	1座1层，占地面积192.2m ² ，建筑面积为192.2m ² ，现有面带熟成机、均质机等设备用于生产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内包装间	1座1层，占地面积316.8m ² ，建筑面积为316.8m ² ，现有挂面全自动收缩膜包装机、挂面全自动纸包装机等设备进行内包装	1座1层，占地面积316.8m ² ，建筑面积为316.8m ² ，现有挂面全自动收缩膜包装机、挂面全自动纸包装机等设备进行内包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烘房	1座1层，占地面积26.7m ² ，建筑面积为26.7m ² ，现有烘房对挂面进行烘干	1座1层，占地面积26.7m ² ，建筑面积为26.7m ² ，现有烘房对挂面进行烘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外包装间	1座1层，占地面积65.1m ² ，建筑面积为65.1m ² ，现有车间进行人工包装	1座1层，占地面积65.1m ² ，建筑面积为65.1m ² ，现有车间进行人工包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原料预处理间	1座1层，占地面积122.1m ² ，建筑面积为122.1m ² ，现有车间进行原料预处理	1座1层，占地面积122.1m ² ，建筑面积为122.1m ² ，现有车间进行原料预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芝麻系列产品生产区	芝麻清洗间	1座1层，占地面积89.1m ² ，建筑面积为89.1m ² ，现有芝麻水洗机等设备	1座1层，占地面积89.1m ² ，建筑面积为89.1m ² ，现有芝麻水洗机等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炒制间	1座1层，占地面积378m ² ，建筑面积为378m ² ，本次技改过程中拟购置燃气炒炉、电动研磨机等设备	1座1层，占地面积378m ² ，建筑面积为378m ² ，本次技改过程中拟购置燃气炒炉、电动研磨机等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制油间	1座1层，占地面积1839.1m ² ，建筑面积为1839.1m ² ，本次技改过程中拟购置液压榨油机等	1座1层，占地面积1839.1m ² ，建筑面积为1839.1m ² ，本次技改过程中拟购置液压榨油机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设备	设备	
	外包装间	1座1层, 占地面积 497.86m ² , 建筑面积为 497.86m ² , 主要用于人工包装	1座1层, 占地面积 497.86m ² , 建筑面积为 497.86m ² , 主要用于人工包装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内包装间	1座1层, 占地面积 497.86m ² , 建筑面积为 497.86m ² , 本次技改过程中拟购置热收缩包装机等设备	1座1层, 占地面积 497.86m ² , 建筑面积为 497.86m ² , 本次技改过程中拟购置热收缩包装机等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油间	1座1层, 占地面积 360m ² , 建筑面积为 360m ² , 现有储油罐用于储存芝麻油	1座1层, 占地面积 360m ² , 建筑面积为 360m ² , 现有储油罐用于储存芝麻油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 2层, 占地 560m ² , 用作人员办公	1座, 2层, 占地 560m ² , 用作人员办公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门卫	1间, 占地面积为 20m ² , 用于门卫值班	1间, 占地面积为 20m ² , 用于门卫值班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贮运工程				
白酒酿造区	原酒库	1座1层, 占地面积 400m ² ,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 现有原酒罐用于储存原酒	1座1层, 占地面积 400m ² ,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 现有原酒罐用于储存原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原料库	1座1层, 占地面积 135m ² , 建筑面积为 135m ² , 主要贮存大米、小米、玉米等	1座1层, 占地面积 135m ² , 建筑面积为 135m ² , 主要贮存大米、小米、玉米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酒瓶暂存间	1座1层,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主要贮存外购的酒瓶	1座1层,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主要贮存外购的酒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库	1座1层, 占地面积 120m ² , 建筑面积为 120m ² , 用于存放已经装箱的成品酒	1座1层, 占地面积 120m ² , 建筑面积为 120m ² , 用于存放已经装箱的成品酒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包装材料库	1座1层, 占地面积 117m ² , 建筑面积为 117m ² , 用于存放包装材料	1座1层, 占地面积 117m ² , 建筑面积为 117m ² , 用于存放包装材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窖泥间	1座1层, 占地面积 80m ² , 建筑面积为 80m ² , 用于存放窖泥	1座1层, 占地面积 80m ² , 建筑面积为 80m ² , 用于存放窖泥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槐花库	1座1层, 占地面积 27m ² , 建筑面积为 27m ² , 用于存放槐花	1座1层, 占地面积 27m ² , 建筑面积为 27m ² , 用于存放槐花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小麦加工区	原料库	1座1层, 占地面积 585m ² , 建筑面积为 585m ² , 用于存放小麦	1座1层, 占地面积 585m ² , 建筑面积为 585m ² , 用于存放小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库	1座1层, 占地面积 468m ² , 建筑面积为 468m ² , 用于存放面粉	1座1层, 占地面积 468m ² , 建筑面积为 468m ² , 用于存放面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麸皮库	1座1层, 占地面积 156m ² , 建筑面积为 156m ² , 用于存放麸皮	1座1层, 占地面积 156m ² , 建筑面积为 156m ² , 用于存放麸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挂面生产区	成品库	1座1层, 占地面积 195.3m ² , 建筑面积为 195.3m ² , 用于存放挂面	1座1层, 占地面积 195.3m ² , 建筑面积为 195.3m ² , 用于存放挂面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原料库	1座1层, 占地面积 15.48m ² , 建筑面积为 15.48m ² , 用于存放小麦粉	1座1层, 占地面积 15.48m ² , 建筑面积为 15.48m ² , 用于存放小麦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芝麻系列产品生产区	原料暂存间	1座1层, 占地面积 126m ² , 建筑面积为 126m ² , 用于存放待清洗的芝麻	1座1层, 占地面积 126m ² , 建筑面积为 126m ² , 用于存放待清洗的芝麻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原料库	1座1层, 占地面积 387.4m ² , 建筑面积为 387.4m ² , 用于存芝麻	1座1层, 占地面积 387.4m ² , 建筑面积为 387.4m ² , 用于存芝麻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库	1座1层, 占地面积 259.2m ² , 建筑面积为 259.2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1座1层, 占地面积 259.2m ² , 建筑面积为 259.2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包材库	1座1层, 占地面积 398.4m ² , 建筑面积为 398.4m ² , 用于存放包装材料	1座1层, 占地面积 398.4m ² , 建筑面积为 398.4m ² , 用于存放包装材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总用电量为 270 万 kW·h/a, 由河口区孤岛镇供电管网供给	项目总用电量为 270 万 kW·h/a, 由河口区孤岛镇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区不提供供暖, 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制热	本项目生产区不提供供暖, 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制热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减少劳动定员, 各生产线产能不变, 因此不新增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减少。对浆搅油废水融入芝麻渣中, 外售至饲料厂。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同窖泥混合后回用至封窖工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清洗废水及凉水降温废水经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本次技改项目减少劳动定员, 各生产线产能不变, 因此不新增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减少。对浆搅油废水融入芝麻渣中, 外售至饲料厂。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同窖泥混合后回用至封窖工序。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清洗废水及凉水降温废水经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d=0.4m) 排放;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2 (d=0.4m) 排放; 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d=0.8m) 排放; 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d=0.4m) 排放;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d=0.55m) 排放; 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d=0.35m) 排放; 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排气筒内径发生变化

		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 DA004 (d=0.35m) 排放；挂面生产线中的面粉卸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粮食粉碎废气和大曲粉碎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每个燃气炒炉产生的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d=0.25m) 排放；挂面生产线中的面粉卸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粮食粉碎废气和大曲粉碎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每个燃气炒炉产生的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袋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白酒生产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21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新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小麦加工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18m ² ，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袋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白酒生产区北侧，占地面积为 21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新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小麦加工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18m ² ，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1	小麦粉生产车间	输送机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斗式提升机	/	/	5	5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高效自衡振动筛	TQLZ100×200	TQLZ100×200	1	1	与环评及批

							复一致
4		平面回转筛	TQLM-100	TQLM-100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卧式打麦机	FDMW40×150	FDMW40×150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螺旋刷麦机	380×1000	380×1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重力分级去石机	TQSF-100	TQSF-100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去石洗麦甩干机	XMS90×150A	XMS90×150A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永磁筒	TCXT-150	TCXT-150	5	5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永磁筒	TCXT-120	TCXT-12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气压磨粉机	FMGT6×2	FMGT6×2	10	1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2		撞击松粉机	FSLZ43	FSLZ43	10	1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3		高方平筛	FSFG6×27-30a	FSFG6×27-30a	3	3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4		高方平筛	EGA4×22	EGA4×22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5		清粉机	FQFD49*2*3	FQFD49*2*3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6		电子称重式定量充填机	DGJ-25/10	DGJ-25/10	5	5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7		缝包机	GK2-1/FKB4	GK2-1/FKB4	6	6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8		高压风机	8-18 型	8-18 型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9		空气压缩机	3W-0.8/7B	3W-0.8/7B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0		脉冲布袋除尘器	BLM18	BLM18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1	白酒生产车间	自带布袋除尘设备的粉碎机	9FQ50-28	9FQ50-28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2		自带布袋除尘设备的大曲粉碎机	9FQ50-28	9FQ50-28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3		风冷式甑锅	3m ³	3m ³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5		自动凉糟机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6		起重机	H2D5/5T-11.5M	H2D5/5T-11.5M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7		风冷式冷凝器	3m ³	3m ³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8		发酵池	2.8m×1.8m×1.6m	2.8m×1.8m×1.6m	198	198	与环评及批

							复一致
29		锅炉	1t/h	1t/h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0		原酒罐	5t	5t	84	8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1		原酒罐	8t	8t	71	7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2		原酒罐	16t	16t	30	3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		微孔过滤机	MFa-b	MFa-b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4		自吸式饮料泵	BYZ	BYZ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5		反渗透水处理机	HJ-双机	HJ-双机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6		刷瓶机	SP-6	SP-6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7		刷瓶池	2m×1.2m×0.6m	2m×1.2m×0.6m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8		冲瓶机	CP-42	CP-42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9		高精度半自动灌装机	HJ-12	HJ-12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0		高精度半自动灌装机	GDP-2	GDP-2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1		输送机	SP-1	SP-1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2		压盖封口机	TY-6	TY-6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3		勾调罐	5t	5t	15	15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4		原酒罐	13t	13t	8	8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5		原酒罐	18t	18t	14	1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6	挂面生产车间	卸料器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7		盐水混合器	TYPE100	TYPE100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8		均质机	TYPE300	TYPE3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9		饴面输送机	TYPE650	TYPE65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0		复合压延机	TYPE650	TYPE65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1		面带熟成机	TYPEMS650	TYPEMS65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2		连续压片机	TYPE650	TYPE650	1	1	与环评及批

							复一致
53		烘房	TYPE650	TYPE65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4		全自动滚刀切面机	ZQM50A	ZQM50A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5		称量机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6		挂面全自动纸包装机	YLT-450	YLT-45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7		挂面全自动纸包装机	YLTZ-1000	YLTZ-10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8		挂面全自动收缩膜包装机	YLT590-150	YLT590-15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9		锅炉	CLSG1.05MW	CLSG1.05MW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0	芝麻系列生产车间	芝麻水洗机	1000 型	1000 型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1		燃气炒炉	300 型	300 型	6	6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5		电动振动筛	50 型	50 型	4	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6		液压榨油机	6YY-300	6YY-300	10	1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7		电动研磨机	XLYM-100 型	XLYM-100 型	20	2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8		智能晃油机	XLHYJ-80	XLHYJ-80	12	1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9		自动洗瓶机	HCXP-Q10A	HCXP-Q10A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0		负压式灌装机	HCFY-10A	HCFY-10A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1		柱塞式灌装机	HCHS-6600A	HCHS-6600A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2		旋（压）盖机	HCYG-40A	HCYG-40A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3		旋（压）盖机	H CXG-2K6100B	H CXG-2K6100B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4		激光喷码机	D7300	D7300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5		贴标机	HCT-100L	HCT-100L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6		套标机	HCTB-150B	HCTB-150B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7		热收缩包装机	/	/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8		半自动封口机	/	/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9		过滤机	/	/	2	2	与环评及批

							复一致
80		储油罐	2T	2T	10	1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1		储油罐	5T	5T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2		电锅炉	LK1200	LK1200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3		搅拌罐	3T	3T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 用量（t/a）	来源	验收用量（t/a）	变更情况
白酒生产线所需原辅材料					
1	大米	89.4	外购	89.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高粱	357.6	外购	357.6	
3	槐花	0.275	外购	0.275	
4	糯米	17.88	外购	17.88	
5	小米	17.88	外购	17.88	
6	玉米	357.6	外购	357.6	
7	稻壳	357.6	外购	357.6	
8	大曲	214.56	外购	214.56	
小麦加工生产线所需原辅材料					
9	小麦	14400	外购	144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挂面加工生产线所需原辅材料					
10	小麦粉	756	自产	756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盐	11.4	外购	11.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芝麻加工系列产品生产线所需原辅材料					
12	芝麻	1000	外购	100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能耗					
13	电	270 万 kW·h/a	电	270 万 kW·h/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4	水	14053.94m³/a	水	14053.94m³/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5	天然气	76.79 万 m³/a	天然气	76.79 万 m³/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4 主要产品

表 3.3-4-1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			验收			变更情况
	产品方案		产量 (t/a)	产品方案		产量 (t/a)	
1	白酒生产线	原酒	336.144	白酒生产线	原酒	336.14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勾调酒	260		勾调酒	26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小麦加工生产线	面粉	10080	小麦加工生产线	面粉	1008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麸皮	4275		麸皮	4275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挂面加工生产线	挂面	756	挂面加工生产线	挂面	756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芝麻加工系列产品生产线	芝麻油	240	芝麻加工系列产品生产线	芝麻油	24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芝麻酱	450		芝麻酱	45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本次技改项目减少劳动定员，各生产线产能不变，因此不新增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减少。全厂用水情况如下：

1) 给水

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本次技改项目生活用水量计算如下：劳动定员由 101 人减少至 86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管理、办公人员及生产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日常生活用水按 30L/人·d 的定额，年工作 298 天，则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用水量由 902.94m³/a 减少至 768.84m³/a。

①白酒生产线

(1) 生产用水

白酒生产线润料、配料、蒸酒等工序需使用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新鲜水用量约 1430.4m³/a。勾调酒用水为纯水，纯水用量为 40t/a，设纯水制备系统一套（采用两级反渗透工艺），制备效率为 75%，故新鲜水用量为 1483.7m³/a。

(2) 洗瓶用水

白酒生产线盛酒用的玻璃瓶盛装白酒前需要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瓶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约 1.5m³/d，年生产时长 298d，故洗瓶用水量为 447m³/a。

(3) 锅炉用水

白酒生产线建设 1 台 1t/h 的燃气蒸汽锅炉，年工作 4768 小时，锅炉排污系数取 3%，损耗量取 1%，则锅炉补水量为 $190.72\text{m}^3/\text{a}$ 。锅炉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纯水制备率为 100%，则锅炉需用新鲜水 $190.72\text{m}^3/\text{a}$ 。

(4) 槐花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用槐花 0.275t，槐花清洗用水量约为 $80\text{m}^3/\text{a}$ 。

综上，白酒生产线共需新鲜水 $2201.42\text{m}^3/\text{a}$ 。

②小麦加工生产线

(1) 生产用水

小麦加工生产线中洗麦和润麦需要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小麦加工生产线年工作 140d，洗麦用水量为 $59.904\text{m}^3/\text{d}$ ，润麦用水量为 $0.096\text{m}^3/\text{d}$ ，则小麦加工生产线年用新鲜水 $8400\text{m}^3/\text{a}$ 。

③挂面加工生产线

(1) 生产用水

挂面加工生产线所需盐水中盐：水=1:16，则所需新鲜水 $182.4\text{m}^3/\text{a}$ 。

(2) 锅炉用水

挂面加工生产线配备一台 1.05MW 常压热水锅炉用于生产，年工作 2688h，常压热水锅炉采用循环水系统，热水经供热降温后回循环水系统全部回用于锅炉，因此锅炉排污系数取 3%，损耗量取 1%，则锅炉用水量为 $161.28\text{m}^3/\text{a}$ ，采用新鲜水。

综上，挂面加工生产线共需新鲜水 $343.68\text{m}^3/\text{a}$ 。

④芝麻加工系列产品生产线

(1) 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芝麻清洗时所用新鲜水 $2000\text{m}^3/\text{a}$ ；炒制芝麻出锅时需要泼水降温，25kg 芝麻需要 1kg 新鲜水降温，则泼水降温所用新鲜水 $40\text{m}^3/\text{a}$ ；对浆搅油时需加热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用新鲜水 $300\text{m}^3/\text{a}$ ；则芝麻加工系列产品生产线共需新鲜水 $2340\text{m}^3/\text{a}$ 。

综上，全厂共需新鲜水 $14053.94\text{m}^3/\text{a}$ 。

3.4.2 排水系统

本次技改项目减少劳动定员，各生产线产能不变，因此不新增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减少。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排水量由 $722.352\text{m}^3/\text{a}$ 减少至 $615.072\text{m}^3/\text{a}$ ；

槐花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排水量为 64m³/a;纯水制备系统排水量为 13.3m³/a;洗瓶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排水量为 357.6m³/a;洗麦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排水量为 6709.248m³/a;锅炉排水量为 1.61m³/a;芝麻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排水量为 1600m³/a;拨水降温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排水量为 32m³/a;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产生量约为 3.0m³/a。对浆搅油废水融入芝麻渣中,外售至饲料厂。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同窖泥混合后回用至封窖工序。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清洗废水及拨水降温废水经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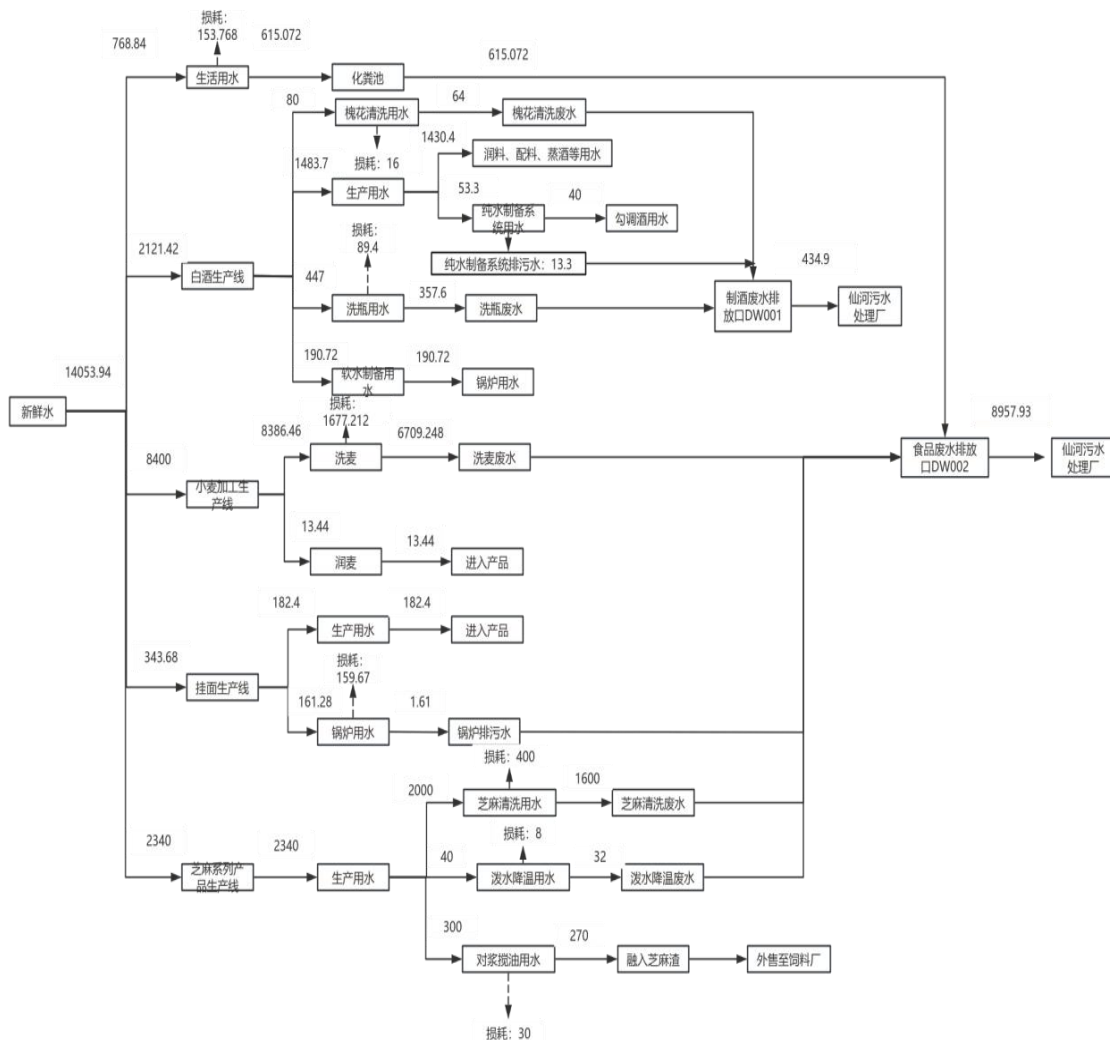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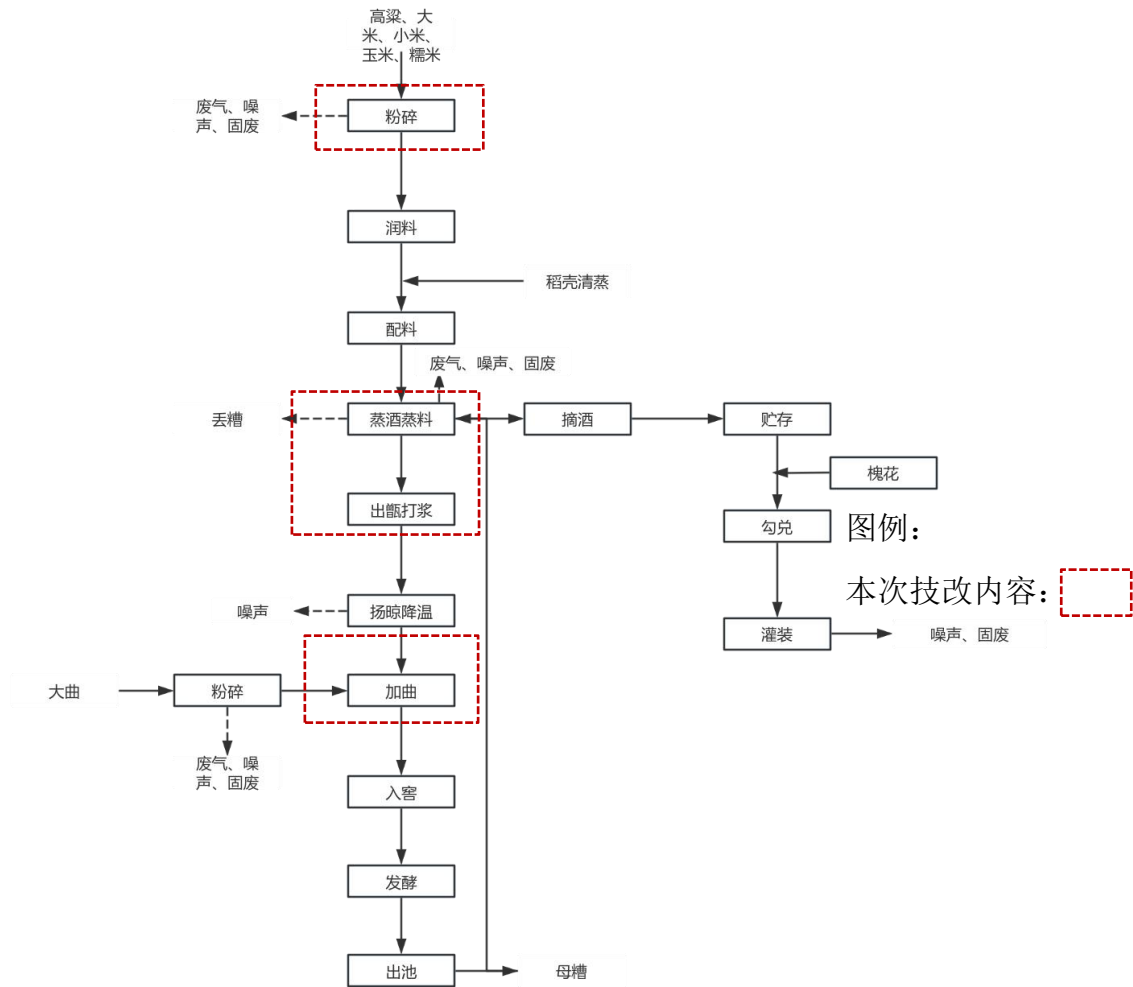


图 1 白酒酿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粉碎、润料、配料

本项目所用粮食原料为高粱、大米、小米、玉米、糯米，高粱、大米、小米、玉米、糯米按 20: 3: 1: : 20: 1 的比例粉碎后加入新鲜水进行润料，润料后与清蒸的稻壳进行配料。高粱、大米、小米、玉米、糯米粉碎的目的是便于蒸煮，使淀粉充分被利用。本次技改新增自带布袋除尘设备的粉碎机，减少了粉尘排放量。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粮食粉碎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及设备运转噪声。

(2) 蒸酒蒸料

拌合好的原料由人工至添加至甑锅内进行蒸馏工序，蒸汽由 1t/h 的燃气蒸汽锅炉提供，利用蒸煮使淀粉糊化。蒸煮的要求为外观蒸透，熟而不粘，内无生心即可。蒸煮工序一方面是要使成熟酒醅中的酒精成分、香味物质等挥发、浓缩、提取出来，同时，通过蒸煮把杂质排除出去，得到所需的原酒。蒸煮期间甑锅内温度要求 85~90℃，一般常压蒸料 30~40 分钟，前 10~15 分钟排酸，所得原酒进行分级储存，蒸酒后，应保持一段糊化时间。本次技改新增甑锅，减少了新鲜水用量。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天然气燃烧废气。

（3）出甑打浆、扬晾降温

蒸熟的原料用风冷式冷凝器使料迅速冷却，使之达到微生物适宜生长的温度。具体操作为在自动凉糟机散匀铺平，厚约 3~4cm，吹风冷却，整个操作要求迅速、细致，尽量避免杂菌污染，防止淀粉老化。摊凉同时还可起到挥发杂味、吸收氧气等作用。本次技改新增自动凉糟机、风冷式冷凝器，减少了新鲜水用量。

（4）加曲

摊凉后的粮糟应加入粉碎后的大曲，同时要根据季节而调整用量，一般夏季少而冬季多。用曲太少，造成发酵困难，而用曲过多，糖化发酵加快，升温太猛，容易生酸，同样抑制发酵，并使酒的口味变粗带苦。本次技改新增自带布袋除尘设备的大曲粉碎机，减少了粉尘排放量。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大曲粉碎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及设备运转噪声。

（5）入窖、发酵

粮糟入窖前，先在窖底撒上 0.5~1kg 大曲粉，以促进生香。第一甑料入窖温度可以略高，每入完一甑料，就要踩紧踩平，造成厌氧条件。粮糟入窖完毕，撒上一层稻壳，再入面糟，扒平踩紧，即可封窖发酵。粮糟、面糟入窖踩紧后，可在面糟表面覆盖 6~10cm 的封窖泥。封窖泥是用优质黄泥和黄水踩柔和熟而成的。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为发酵过程在窖底产生的黄褐色淋浆水（黄水）。

（6）出池、蒸酒

起糟出窖时，先除去窖皮泥，起出面糟，再起母糟。在起母糟之前，堆糟坝要彻底清扫干净，以免母糟受到污染。面糟单独蒸馏，蒸后作丢糟处理。

发酵成熟的醅料成为香醅，它含有极复杂的成分。通过蒸酒把醅中的酒精、水、高

级醇、酸类等有效成分蒸发为蒸汽再经冷却即可得到原酒。蒸馏时应尽量把酒精、芳香物质、醇甜物质等提取出来，并利用掐头去尾的方法尽量除去杂质。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为出池工序产生的窖皮泥、蒸糟过程产生的丢糟。

(7) 贮存、勾兑、灌装

新蒸出的白酒，气味不正，口味上有粗糙、辛辣而刺激性大等不悦感，需经过适当的贮存期进行自然老熟或陈酿，使香味增加，酒味柔和。

所谓勾兑，就是将大宗的酒与小量的酒合理的掺兑起来。这些酒包括排次酒、贮存期不同的酒，以及香、淡不同的酒等。勾兑后的基础酒能基本上符合成品酒典型性的要求，即在香味方面各种成分达到平衡，而不至于不协调。贮存期满的白酒经灌装及一系列包装工序后即得成品酒。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为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及灌装时产生的设备运转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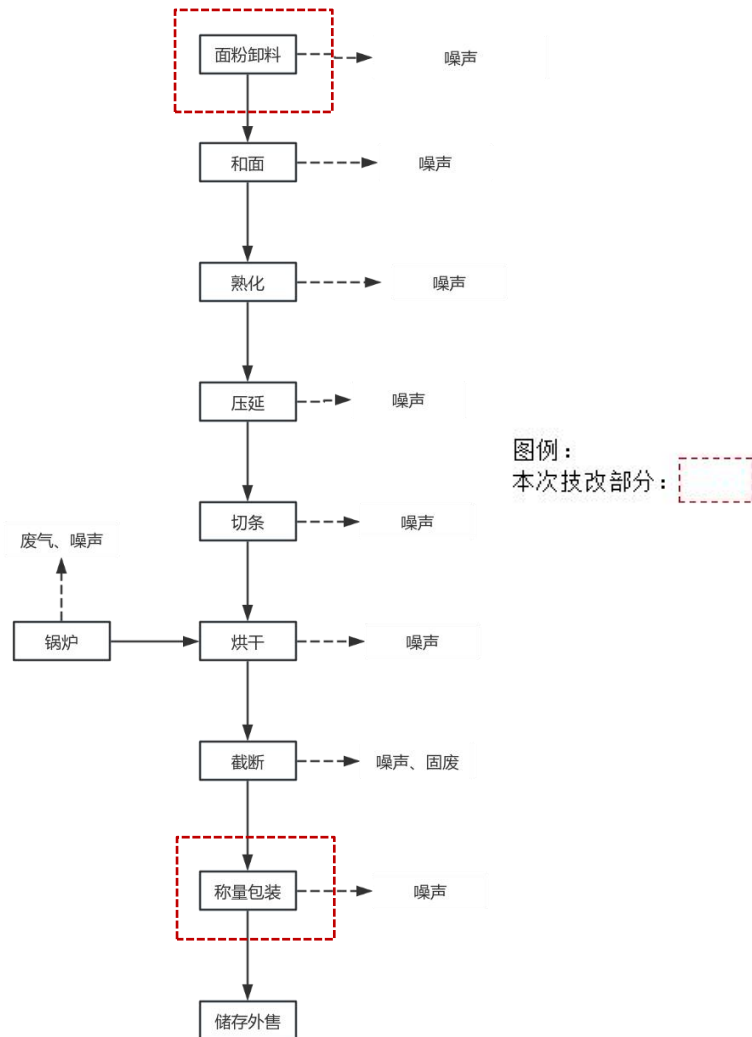


图2 挂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 面粉卸料: 自生产的面粉卸料器输送到均质机, 防止包装线头汇入下道工序。本次技改新增脉冲布袋除尘器, 减少了粉尘排放量。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面粉卸料粉尘、废包装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设备运转噪声。

(2) 和面: 盐和水按一定比例在盐水混合器中混合后, 根据生产需要加入适量的盐水, 在均质机内进行混合搅拌, 使之充分而均匀地混合。制成具有一定弹性、延展性和可塑性的面团。和面时间 15min, 和好后面团颗粒松散均匀、颜色一致。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转噪声。

(3) 熟化: 和好面团在面带熟成机内搅拌下完成熟化, 使水最大限度的渗透到面粉蛋白质粒子内部, 进一步形成面筋网络组织, 熟化时间 $\geq 10\text{min}$, 熟化后的面团不结成大块不升高温度。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转噪声。

(4) 压延: 熟化后的面团通过饴面输送机输送至复合压延机及连续压片机, 逐步压成符合规定厚度的面片, 压片对挂面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有直接关系, 是使挂面成型的重要环节。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转噪声。

(5) 切条: 切条是挂面成型工序, 直接关系到挂面产品的外观。通过全自动滚刀切面机切出的面条平整、光滑、无毛刺、无油污。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转噪声。

(6) 烘干: 烘干是挂面脱水定型的关键, 烘干的挂面要求平直不滑、不酥、不潮、不脆, 有良好的烹调性和一定的强度。烘干全过程在烘干房中进行, 1.05MW 的 90℃热水循环使用, 不产生烘干废水。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及设备运转噪声。

(7) 截断: 烘干的面条在全自动滚刀切面机的作用下被截成标准长度的面条以便于挂面计量包装。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边角料及设备运转噪声。

(4) 称量包装: 用称量机将截断的挂面进行称量, 称量后通过挂面全自动收缩膜包装机及挂面全自动纸包装机进行包装, 包装要求美观, 标准要按照相关的标准执行,

凡不合格的挂面不予包装，挂面包装材料应符合食用包装材料塑料膜和用纸卫生标准进行包装，最后按以上要求进行出厂检验。本次技改新增 1 台挂面全自动纸包装机以满足生产需求。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转噪声。

储存外售：包装好的成品，操作人员用推车运，成品库等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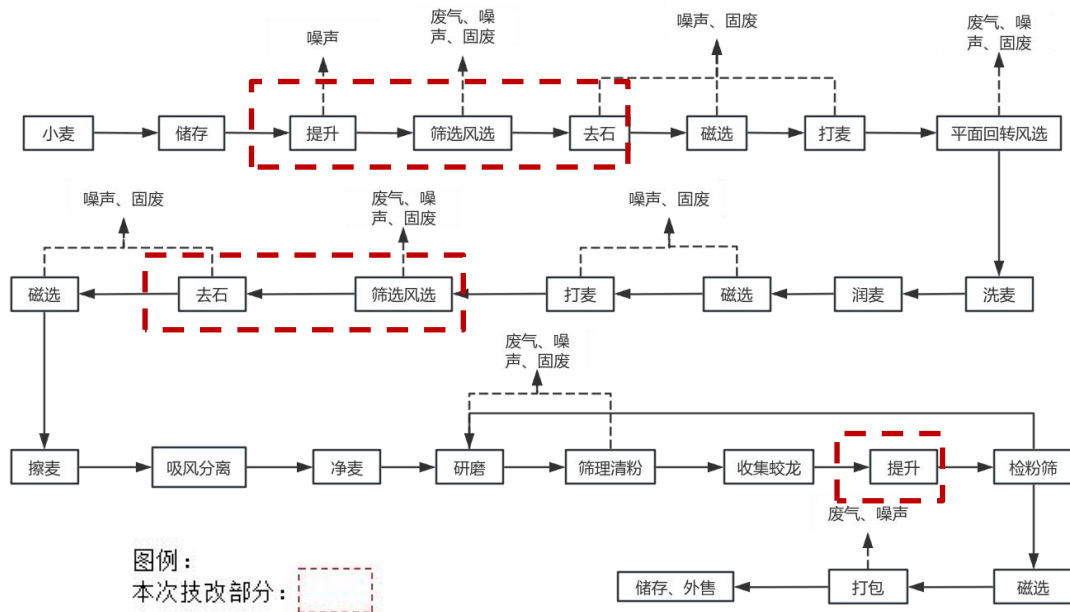


图 3 小麦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清理

原料小麦仓内小麦经输送机入 1#斗式提升机提升后经水平绞龙入毛麦仓。毛麦仓内小麦经配麦器配麦入仓下水平绞龙，以水平输送后入 2#斗式提升机提升，入比重分级去石机清理出小麦中的并肩石子，经磁选除去铁钉等磁性金属物入卧式打麦机打击清理出小麦上的麦毛以及与小麦形状相近似的土块等杂质，小麦经打麦机打下麦毛，尘土等杂质后，经下道高效清理筛清理出来，同时经过风选进一步清理，处理后的小麦送至洗麦机，洗麦机利用水的溶解和冲洗作用净化麦粒表面，根据麦粒和砂石的比重、大小，形状及在水中的沉降速度不同，分离出石子和有害麦粒以及其他杂质，通过洗麦机不断的清洗，清理出小麦中的大、小杂质精选机清理小麦中的大麦、燕麦异粮粒，洗麦机自带的甩干筒去掉大量的清洗水，这样经初步清理后的小麦入 3#斗式提升机提升至 6 层经强

力着水后入润麦仓润麦，润麦时间一般控制在 18-24h 之间，具体确切时间由技术人员根据小麦性质、季节变化灵活掌握。

经过润麦后的小麦经润麦仓下水平螺旋输送机输送入 4#斗式提升机提升至高效振动筛再次清理小麦中的大小杂质，入去石机进一步除去小麦中残留的并肩石子和泥块，入磁选机进一步去磁后入第二道卧式打麦机，进一步通过打麦机的打击(重打)作用，清理出小麦腹沟中的灰尘、虫蚀粒以及绝大部分麦毛和部分麦胚，经下道高效振动筛理出打碎的杂质和土块。经过上述工艺处理后的小麦称为净麦，已不含杂质，完全符合入磨小麦的要求。净麦经 5#斗式提升机提升到喷雾着水机着水，着水后的小麦入水平螺旋输送机送入磨上润麦仓备用。本次技改新增设备型号及数量相同的斗式提升机、高效自衡振动筛、重力分级去石机替换原有的斗式提升机、高效自衡振动筛、重力分级去石机。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筛选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石块、尘土及设备运转噪声。

2、制粉

(1)皮磨系统

采用五道皮磨，2 皮 3 皮 4 皮分粗细，分磨分筛，以提高筛理效率。一至三道为前路皮磨，其作用是把皮、粉剥开，在尽量减少麦皮破碎的情况下，剥离出大量的较好的麦渣、麦心，前路皮磨筛理后，大麸片入后路皮磨，麦渣入清粉机精选，麦心重筛，将麦心中的面粉筛出，粗麦渣入清粉机进一步精选，细麦心和粗粉入心磨研磨成粉。4 皮 5 皮为后路皮磨，其作用是进一步剥刮麸片上所粘结的胚乳粒和连麸粉料。1 皮、2 皮、3 皮大麸片入打麸机，利用打麸机的作用将麦皮上的胚乳粒刮净，麦心入后路心磨研磨成粉。

(2)清粉系统

清粉机的作用是将前路皮磨获得的粉粒和粗粒分别进行精选，将纯粉粒、连麸粉粒和麸粉粒分开，然后再分别送到不同的研磨系统进行处理，提取更多的好粉。

(3)心磨系统

心磨系统的作用是将皮磨、渣磨、重筛和精粉系统取得的麦心和粗粉研磨成面粉。

(4)渣磨系统

渣磨系统的作用是处理来自皮磨系统不宜被心磨系统处理的粗粒，经渣磨系统轻微的剥刮作用，使胚乳从麸皮上剥离，经过筛理将麸皮和胚乳粒分开，为心磨系统提供纯净的粉粒。

该工艺选择五皮、八心、二渣、二尾、四清晰的制粉流程，具有较高的起点和较完善的制粉能力，具备生产特一粉的工序。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制粉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设备运转噪声。

3、包装

在面粉加工的最后工序，利用打包机将一定重量的面粉灌装到包装袋中，通过夯实或压实后，利用缝口机将袋口封闭即完成包装。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包装废气及设备运转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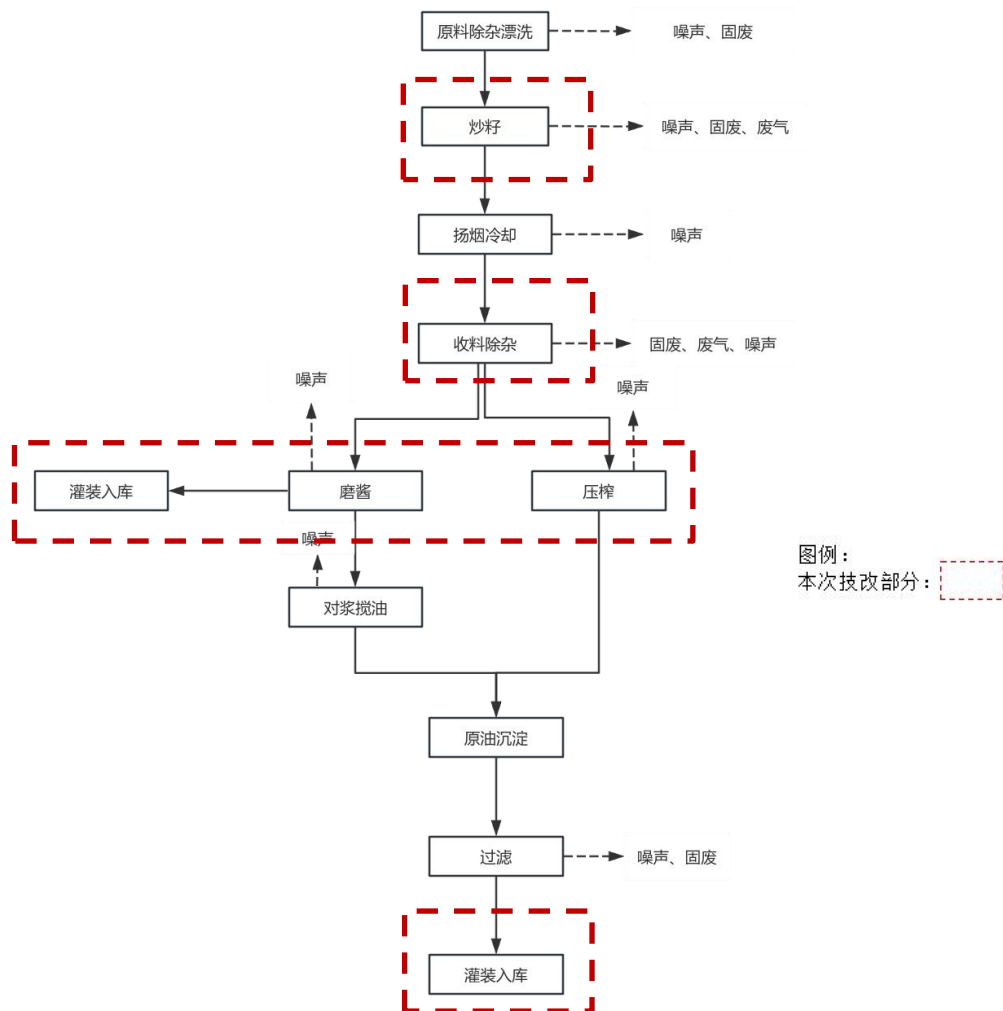


图 4 芝麻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1、原料除杂漂洗：外购的芝麻使用新鲜水利用芝麻水洗机对芝麻进行水洗除杂。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除杂废物及设备运转噪声。

2、炒籽：利用燃气炒炉炒芝麻时，掌握火候，时间和温度很重要。开始时由于芝麻含水量大，宜急火炒料；当炒熟程度达70%时，要降低火力，并随时检查芝麻的老嫩程度，利用天然气使温度达到200℃左右为宜。熟芝麻以手捻开呈红色或黄褐色即可。炒料时要勤翻勤搅，使潮气和烟气容易散发，防止焦糊，避免生熟不均的现象。同时，要根据芝麻品种的不同，在具体操作时分别对待，皮厚者宜大火，皮薄者宜小火。本次技改每套燃气炒炉上新增旋风除尘器，减少了粉尘排放量。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炒籽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设备运转噪声。

3、扬烟冷却：当芝麻出锅时，虽然泼水降温，但是温度仍在140℃~150℃左右，若不加以冷却仍有焦糊的可能，故出锅后还应立即散热出锅。

4、收料除杂：在炒料过程中，芝麻皮容易脱落，同时还有一些炒糊的油末(俗称麻糠)混在其中，这些物质含油较少且混在芝麻中还会影响油的质量，故必须除去。收料除杂一般采用电动振动筛的方法。本次技改每套电动振动筛上新增旋风除尘器，减少了粉尘排放量。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筛选废气、除杂废物及设备运转噪声。

处理好的芝麻根据不同工艺分为磨酱和压榨工艺。

5、磨酱：芝麻经电动石磨机研磨后，由于油分的存在而成酱状，通常称之为麻酱，得到的芝麻酱灌装后等待外售。本次技改新增电动研磨机替换原有的人工石磨，减少了人工投入。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转噪声。

6、对浆搅油：兑浆时的加水量是重要环节。若用机械搅拌，其转速为30r/min左右。加水后，麻酱很容易变稠，所以一定要反动均匀，否则，易于结块吃水不匀。搅拌时保持锅内温度在70℃以上（利用电锅炉供热），40分钟后稠度降低有极微小的颗粒出现，颗粒外面包有极微量的油。

7、压榨：利用液压榨油机进行榨油，榨油后进入下道工序。本次技改新增液压榨油机替换原有自动化程度低的榨油机，减少了人工投入。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转噪声。

8、原油沉淀：芝麻油贮存在储油罐中贮存沉淀。

9、过滤：储油罐中的芝麻油经过滤机进行过滤。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过滤杂质及设备运转噪声。

10、灌装入库：过滤后的芝麻油根据客户需要，灌装入库，等待外售。本次技改新增自动洗瓶机、柱塞式灌装机及热收缩包装机替换原有的人工洗瓶、灌装机包装，减少了人工投入。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设备运转噪声。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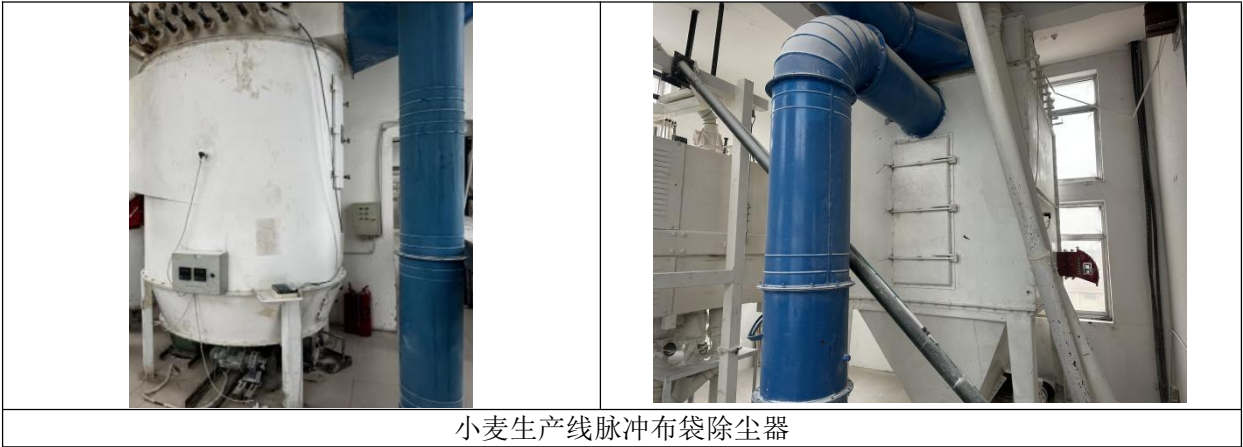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面粉卸料粉尘、粮食粉碎废气、大曲粉碎废气、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d=0.4m）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d=0.55m）排放；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d=0.35m）排放；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d=0.25m）排放；挂面生产线中的面粉卸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粮食粉碎废气和大曲粉碎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每个燃气炒炉产生的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1	有组织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	颗粒物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d=0.4m）排放	筛选废气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排放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d=0.55m）排放	制粉废气排气筒DA002	

		燃气热水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d=0.35m）排放	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燃气蒸汽锅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d=0.25m）排放	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2	无组织	面粉卸料粉尘	颗粒物	挂面生产线中的面粉卸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3		粮食粉碎废气		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粮食粉碎废气和大曲粉碎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大曲粉碎废气				
5		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每个燃气炒炉产生的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			二氧化硫			
7			氮氧化物			
8		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	颗粒物	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		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	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低氮燃烧器	面粉卸料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芝麻系列生产线的旋风除尘器	粉碎废气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

4.1.2 废水

对浆搅油废水融入芝麻渣中，外售至饲料厂。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同窖泥混合后回用至封窖工序。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清洗废水及泼水降温废水经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平面回转筛、卧式打麦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65dB（A）~90dB（A）之间，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3-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高效自衡振动筛	75	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2	平面回转筛	70	
3	卧式打麦机	75	
4	重力分级去石机	80	
5	去石洗麦甩干机	65	
6	粉碎机	75	
7	大曲粉碎机	75	
8	高精度半自动灌装机	65	
9	压盖封口机	65	
10	均质机	75	
11	饴面输送机	75	
12	复合压延机	70	
13	面带熟成机	75	
14	连续压片机	75	
15	挂面全自动纸包装机	70	
16	挂面全自动收缩膜包装机	65	
17	芝麻水洗机	75	
18	燃气炒炉	80	
19	液压榨油机	85	
20	风机	90	

4.1.4 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1)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5766t/a，主要成分为小麦粉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内的布袋需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废布袋中主要成分为小麦粉等，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2t/a，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2) 危险固废

1) 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900-041-49）：本项目设备使用、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HW08，900-217-08）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2-5a，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 0.00125t/a，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目前产生量	预计产生量	去向
1	生产过程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01t	2.5766t/a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生产过程	废布袋	一般固废	验收期间未产生	0.2t/a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未产生	0.02t/2-5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0.0001t	0.0012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1200 万元）的 2.5%。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备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粮食粉碎废气、大曲粉碎废气、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挂面生产线中的面粉卸料粉尘、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制粉废气；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炒籽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筛选废气；小麦粉生产线中包装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d=0.55m）排放；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d=0.35m）排放；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d=0.25m）排放；挂面生产线中的面粉卸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粮食粉碎废气和大曲粉碎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每个燃气炒炉产生的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小麦粉生产线中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低氮燃烧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低氮燃烧器+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新建挂面生产线中的密闭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集气罩+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集气罩+旋风除尘器	20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	本次技改项目减少劳动定员，各生产线产能不变，因此不新增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减少。对浆搅油废水融入芝麻渣中，外售至饲	化粪池	--

	清洗废水、泼水降温废水、对浆搅油废水、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	料厂。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同窖泥混合后回用至封窖工序。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清洗废水及泼水降温废水经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车间隔音，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音设备	减振垫、低噪音设备	5
固废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间一般固废间+1 间危废暂存间	5
合计	--			3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防护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d=0.4m) 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标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已落实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d=0.55m) 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标		已落实
		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d=0.35m) 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排放达标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47-2018)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烟尘 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已落实
		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d=0.25m) 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排放达标		已落实
	无组织	面粉卸料粉尘	挂面生产线中的面粉卸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1.0mg/m ³)	已落实
		粮食粉碎废气	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粮食粉碎废气和大曲粉碎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标		已落实
		大曲粉碎废气		颗粒物排放达标		已落实

	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每个燃气炒炉产生的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达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0.4mg/m ³ ，NO _x 0.12mg/m ³ ）	已落实
	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	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1.0mg/m ³ ）	已落实
	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颗粒物排放达标		已落实
	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排放达标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已落实
废水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pH、色度、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排放达标	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要求及仙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清洗废水及泼水降温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清洗废水及泼水降温废水经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pH、色度、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达标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及仙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平面回转筛、卧式打麦机等	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后，厂区距离的衰减	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固废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70503-2025-003-L。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仪器	数量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柴油泵	1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2	柴油发电机	1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3	废液收集桶	2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4	水管	1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5	空气呼吸器	2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6	安全帽	30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7	雨鞋	10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8	防化服	5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9	胶鞋	10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10	医药箱	1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1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4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12	铁锹	20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13	消防拖把	20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14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1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15	消防砂池	1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16	消防水池	1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17	可燃气体报警器	4	郭志刚 13325057273	现有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

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386309089XR001Z。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1）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污口高度规范化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建设 25m 高的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8m，本项目建设 15m 高的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满足标准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采样位置、采样平台及爬梯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100mm。当采样平台距地面高度超过 2m 时，因携带监测设备需要，应设计并建设安全、方便的抵达采样平台的方式，基准面及采样平台之间必须建设固定式钢制斜梯、Z 字梯或旋转梯。爬梯于水平面的倾斜角不大于 45°，爬梯防护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爬梯无障碍宽度不小于 750mm，因此本项目建设的爬梯和采样口满足规范要求。

	
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6-370503-07-02-174053。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滨海路 1-8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河口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河分建审[2024]22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提报的《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滨海路 1-8 号。该项目对原有的白酒、挂面、芝麻系列制品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产能不增加。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2(d=0.4m)排放；挂面生产线中的面粉卸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d=0.8m)排放；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粮食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大曲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 DA004(d=0.35m)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每个

燃气炒炉产生的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包装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 废水污染防治。对浆搅油废水融入芝麻渣中，外售至饲料厂。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同窖泥混合后回用至封窖工序。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清洗废水及泼水降温废水经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制酒废水排放口 DWO01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三) 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限值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依法依规处置。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 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提醒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并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文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面粉卸料粉尘、粮食粉碎废气、大曲粉碎废气、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d=0.4m）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d=0.55m）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d=0.35m）排放；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d=0.25m）排放。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47-2018）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烟尘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黑度1级）。

挂面生产线中的面粉卸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粮食粉碎废气和大曲粉碎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每个燃气炒炉产生的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0.4mg/m³，NO_x0.12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表 6.1-1 本项目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制粉废气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47-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烟气黑度	1 (级)	/	
面粉卸料粉尘、粮食粉碎废气、大曲粉碎废气、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0	/	
	二氧化硫	0.4	/	
	氮氧化物	0.12	/	
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6.2 废水控制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各生产线产能不变，因此不新增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对浆搅油废水融入芝麻渣中，外售至饲料厂。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同窖泥混合后回用至封窖工序。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清洗废水及泼水降温废水经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要求；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要求及仙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根据《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标准中 4.5 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20m³/t；一个工作日排水量为 1.468m³，一个工作日产品为 1.128t，则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1.468/1.128=1.3m³/t<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0m³/t。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仙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食品废水排放	pH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5~9.5

口 DW002	色度	倍	/	倍	64
	COD _{cr}	mg/L	500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mg/L	160
	NH ₃ -H	mg/L	/	mg/L	40
	SS	mg/L	400	mg/L	200
	总磷	mg/L	/	mg/L	5
	总氮	mg/L	/	mg/L	57
	动植物油	mg/L	100	mg/L	100
排放口	项目名称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 接排放要求		仙河污水处理厂纳 管标准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制酒废水排放 口 DW001	pH	无量纲	6~9	无量 纲	6.5~9.5
	色度	倍	80	倍	64
	COD _{cr}	mg/L	400	mg/L	400
	BOD ₅	mg/L	80	mg/L	160
	NH ₃ -H	mg/L	30	mg/L	40
	SS	mg/L	140	mg/L	200
	总磷	mg/L	3.0	mg/L	5
	总氮	mg/L	50	mg/L	57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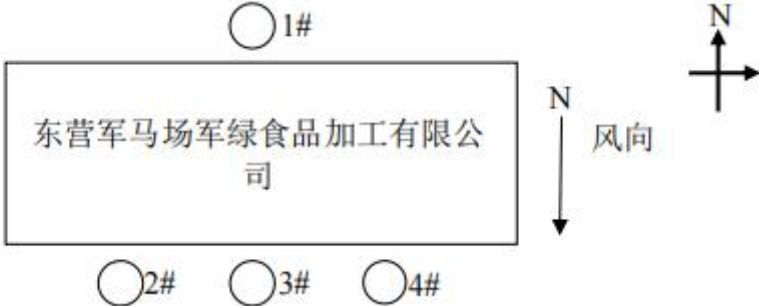
7.1.1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7.1.2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监测项目

7.2.1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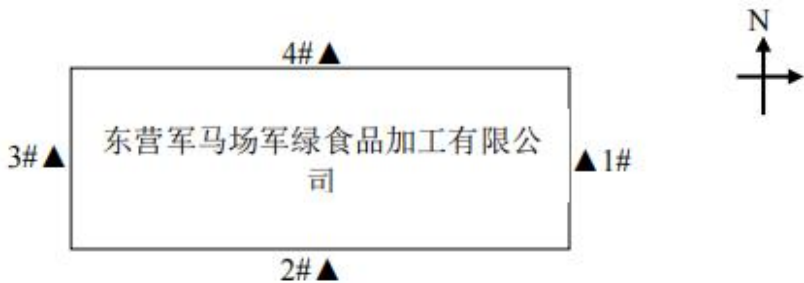
表 7.2-1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pH、色度、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COD _{Cr}	4 次/天，监测 2 天
	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pH、色度、BOD ₅ 、NH ₃ -N、SS、总磷、总氮、COD _{Cr} 、动植物油	

7.3 噪声监测项目

7.3.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3-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HJ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7μg/m ³
	二氧化硫	HJ482-2009 及修改单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HJ479-2009 及修改单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色度	HJ1182-2021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2 倍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mg/L
	动植物油类	HJ637-2018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20-1	2024 年 12 月 04 日
pH 计	pH-100	SB-B-128-1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34-1~4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B-B-123-1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C-LP	SB-B-130-1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具塞比色管	50mL	SB-A-028-3	2025 年 07 月 04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5 年 06 月 21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 年 07 月 04 日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5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测油仪	MH-6	SB-A-01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水环境监测规范》和《水质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校准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5.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 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 (A) 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3) 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 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6 人员能力

(1) 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 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 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

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1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27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298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d）	调试期产量（t/d）	生产负荷（%）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11.20	原酒	1.128	0.52	46.10
		勾调酒	0.87	0.4	45.98
		面粉	33.8	28	82.84
		麸皮	14.34	7.25	50.56
		挂面	2.54	1.05	41.34
		芝麻油	0.8	0.4	50.00
		芝麻酱	1.51	1.05	69.54
	11.21	原酒	1.128	0.59	52.30
		勾调酒	0.87	0.51	58.62
		面粉	33.8	27.5	81.36
		麸皮	14.34	7.28	50.77
		挂面	2.54	1.09	42.91
		芝麻油	0.8	0.38	47.50
		芝麻酱	1.51	1.12	74.17
	11.26	原酒	1.128	0.48	42.55
		勾调酒	0.87	0.38	43.68
		面粉	33.8	30.8	91.12
		麸皮	14.34	7.33	51.12
		挂面	2.54	0.98	38.58
		芝麻油	0.8	0.46	57.50
		芝麻酱	1.51	0.98	64.90
	11.27	原酒	1.128	0.52	46.10

		勾调酒	0.87	0.4	45.98
		面粉	33.8	28	82.84
		麸皮	14.34	7.25	50.56
		挂面	2.54	1.05	41.34
		芝麻油	0.8	0.4	50.00
		芝麻酱	1.51	1.05	69.54
	12.12	原酒	1.128	0.52	46.10
		勾调酒	0.87	0.4	45.98
		面粉	33.8	28	82.84
		麸皮	14.34	7.25	50.56
		挂面	2.54	1.05	41.34
		芝麻油	0.8	0.4	50.00
	12.13	芝麻酱	1.51	1.05	69.54
		原酒	1.128	0.52	46.10
		勾调酒	0.87	0.4	45.98
		面粉	33.8	28	82.84
		麸皮	14.34	7.25	50.56
		挂面	2.54	1.05	41.34
		芝麻油	0.8	0.4	50.00
		芝麻酱	1.51	1.05	69.54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RH）	气压（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50	N	2.6	6.4	45	1019.4	2	1	晴
	12:01	N	2.6	7.5	43	1019.0	2	1	晴
	13:57	N	2.6	8.9	42	1018.7	2	1	晴

2024 年 11 月 27 日	09:35	N	2.6	3.1	41	1020.7	2	1	晴
	12:03	N	2.5	4.0	41	1020.5	2	1	晴
	13:30	N	2.6	4.3	40	1020.0	2	1	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50	—	1.9	—	—	—	—	—	晴
	22:00	—	2.0	—	—	—	—	—	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15	—	1.8	—	—	—	—	—	晴
	22:00	—	1.8	—	—	—	—	—	晴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执行标准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4年11月26日	第一次	0.250	0.306	0.294	0.326	1.0mg/m³
	第二次	0.257	0.290	0.334	0.321	
	第三次	0.284	0.331	0.315	0.329	
2024年11月27日	第一次	0.254	0.296	0.318	0.301	
	第二次	0.269	0.335	0.294	0.325	
	第三次	0.238	0.277	0.316	0.294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mg/m³）				/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
2024年11月26日	第一次	0.022	0.028	0.037	0.033	0.4mg/m³
	第二次	0.025	0.027	0.041	0.036	
	第三次	0.023	0.030	0.035	0.032	
2024年11月27日	第一次	0.018	0.021	0.037	0.026	
	第二次	0.024	0.029	0.043	0.038	
	第三次	0.023	0.027	0.039	0.034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mg/m³）				/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
2024年11月26日	第一次	0.035	0.062	0.068	0.072	0.12mg/m³
	第二次	0.038	0.065	0.068	0.071	
	第三次	0.036	0.065	0.067	0.074	
2024年11月27日	第一次	0.036	0.066	0.072	0.075	

	第二次	0.040	0.065	0.070	0.072	
	第三次	0.038	0.069	0.067	0.075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
采样点位采样日期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
2024年11月26日	第一次	<10	12	13	15	20（无量纲）
	第二次	<10	11	12	14	
	第三次	<10	12	14	14	
2024年11月27日	第一次	<10	12	13	14	
	第二次	<10	12	14	15	
	第三次	<10	12	13	15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55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0.04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075mg/m³，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SO₂ 0.4mg/m³，NO_x 0.12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限值为 15（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9.2.1.2 有组织废气

表 9.2-3 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	/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	/
高度（m）/内径（m）	25/0.40						/	/
烟气流速（m/s）	14.8	15.2	15.1	15.0	15.1	15.2	/	/
烟气温度(℃)	10.8	10.3	10.5	10.3	11.0	11.1	/	/
标干流量（Nm ³ /h）	6266	6433	6385	6363	6395	64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9	4.4	3.8	3.9	4.2	4.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07×10 ⁻²	2.83×10 ⁻²	1.85×10 ⁻²	2.48×10 ⁻²	2.69×10 ⁻²	3.09×10 ⁻²	/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表 9.2-4 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	/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	/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	/
高度（m）/内径（m）		25/0.55					/	/	
烟气流速（m/s）		6.6	6.5	6.5	6.7	6.5	6.8	/	/
烟气温度(℃)		11.6	11.9	11.9	10.3	11.5	11.4	/	/
标干流量（Nm³/h）		5298	5210	5229	5365	5238	543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8	6.0	5.6	5.4	5.9	5.7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07×10 ⁻²	3.13×10 ⁻²	2.93×10 ⁻²	2.90×10 ⁻²	3.09×10 ⁻²	3.10×10 ⁻²	/	/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表 9.2-5 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	--	--	--	--	--	--	------	------

检测点位	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出口						/	/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	/
高度 (m) / 内径 (m)	15/0.35						/	/
烟气流速 (m/s)	8.4	8.4	8.2	8.2	8.3	8.6	/	/
烟气温度(℃)	215.0	213.5	214.3	213.0	214.2	215.2	/	/
氧含量 (%)	6.0	6.3	6.7	6.6	6.4	6.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565	1582	1539	1541	1557	16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2	1.8	2.0	2.3	1.8	/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6	2.2	2.4	2.8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7×10^{-3}	3.48×10^{-3}	2.77×10^{-3}	3.08×10^{-3}	3.58×10^{-3}	2.88×10^{-3}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1	26	28	25	/
	折算浓度 (mg/m ³)	24	27	26	32	34	3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9×10^{-2}	3.64×10^{-2}	3.23×10^{-2}	4.01×10^{-2}	4.36×10^{-2}	4.00×10^{-2}	/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备注：基准氧含量为 3.5%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SO₂ 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47-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烟尘 10mg/m³、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气黑度 1 级）。

表 9.2-6 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出口					/	/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	
检测频次		1	2	3	1	2	3	/	/
高度（m）/内径（m）		15/0.25					/	/	
烟气流速（m/s）		4.6	4.7	4.7	4.9	4.6	4.7	/	/
烟气温度(℃)		88.3	88.0	88.7	88.0	89.0	88.8	/	/
氧含量（%）		5.3	5.0	5.1	5.7	4.8	5.5	/	/
标干流量（Nm³/h）		563	585	583	601	562	52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3	2.1	1.7	1.7	1.9	2.1	/	/
	折算浓度（mg/m³）	2.6	2.3	1.9	1.9	2.1	2.4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9×10 ⁻³	1.23×10 ⁻³	9.91×10 ⁻⁴	1.02×10 ⁻³	1.07×10 ⁻³	1.10×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³）				—	—	—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54	51	55	52	55	57	/	/
	折算浓度（mg/m³）	60	56	61	59	59	6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04×10 ⁻²	2.98×10 ⁻²	3.21×10 ⁻²	3.13×10 ⁻²	3.09×10 ⁻²	2.98×10 ⁻²	/	/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备注：基准氧含量为 3.5%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mg/m³、SO₂ 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47-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烟尘 10mg/m³、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气黑度 1 级）。

9.2.1.3 噪声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55.3	47.6	54.5	46.8
厂界南外 1m	53.5	47.4	56.4	46.9
厂界西外 1m	52.7	46.6	55.5	45.0
厂界北外 1m	53.2	46.6	54.8	45.2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6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1.4 废水

表 9.2-8 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	/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	/
		1	2	3	4	1	2	3	4	/	/

色度	倍	4	4	5	4	4	5	5	4	64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7 (15.7℃)	7.8 (15.9℃)	7.5 (15.2℃)	7.6 (14.6℃)	7.3 (14.0℃)	7.3 (14.7℃)	7.4 (14.9℃)	7.4 (14.7℃)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7	57.7	64.2	59.2	55.6	62.1	59.6	64.1	80	达标
氨氮	mg/L	5.27	5.69	5.44	5.82	5.21	5.52	6.13	5.80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19	24	20	21	24	18	23	140	达标
总磷	mg/L	2.00	2.10	2.04	2.07	2.06	2.02	2.11	2.09	3.0	达标
总氮	mg/L	10.8	11.6	11.3	11.9	11.0	11.5	12.2	11.8	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226	247	231	219	241	234	253	400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在 7.3~7.8 之间，色度最大检测值为 5 倍，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3mg/L、6.13mg/L、64.2mg/L、24mg/L、2.11mg/L、12.2mg/L；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32.25mg/L、5.61mg/L、59.4mg/L、21.375mg/L、2.06mg/L、11.51mg/L，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要求及仙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表 9.2-9 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	/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频次				/	/
		1	2	3	4	1	2	3	4	/	/
色度	倍	8	7	8	8	8	8	7	7	64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15.5℃)	7.3 (15.8℃)	7.3 (15.0℃)	7.4 (14.5℃)	7.7 (14.4℃)	7.6 (14.6℃)	7.5 (15.0℃)	7.7 (14.6℃)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2	30.2	34.2	32.2	33.1	31.1	32.1	35.1	160	达标
氨氮	mg/L	1.49	1.40	1.34	1.53	1.42	1.55	1.47	1.39	40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16	14	18	17	18	15	19	200	达标
总磷	mg/L	0.77	0.80	0.78	0.75	0.81	0.84	0.79	0.83	5	达标
总氮	mg/L	5.25	5.15	5.08	5.31	5.17	5.29	5.21	5.06	5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17	131	127	130	121	126	13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9	0.37	0.42	0.33	0.50	0.41	0.47	0.39	100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在 7.2~7.7 之间，色度最大检测值为 8 倍，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6mg/L、1.55mg/L、35.1mg/L、19mg/L、0.84mg/L、5.31mg/L、0.50mg/L；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6.5mg/L、1.45mg/L、32.525mg/L、17mg/L、0.796mg/L、5.19mg/L、0.422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及仙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因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无法检测进口，因此无法计算环保设备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面粉卸料粉尘、粮食粉碎废气、大曲粉碎废气、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d=0.4m) 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d=0.55m) 排放；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d=0.35m) 排放；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d=0.25m) 排放；挂面生产线中的面粉卸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粮食粉碎废气和大曲粉碎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每个燃气炒炉产生的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对浆搅油废水融入芝麻渣中，外售至饲料厂。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同窖泥混合后回用至封窖工序。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清洗废水及泼水降温废水经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制酒废水排放口 DWO01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3.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对浆搅油废水融入芝麻渣中，外售至饲料厂。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同窖泥混

合后回用至封窖工序。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清洗废水及泼水降温废水经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253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6.13mg/l，废水产生量为 434.9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1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7t/a；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1.55mg/l，废水产生量为 8957.53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1.2t/a，氨氮排放量为 0.014t/a 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仙河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表 9.2.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污染物种类	验收排放量 (t/a)	环评计算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COD	1.31	2.327	是
氨氮	0.0167	0.3246	是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筛选、制粉年工作 1120h，燃气热水锅炉年工作 2688h，燃气蒸汽锅炉年工作 4768h。

经核算，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7kg/h，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99t/a；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kg/h，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34t/a。

经核算，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1kg/h，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84t/a；NO_x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755kg/h，经核算，NO_x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t/a；SO₂ 未检出。

经核算，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1kg/h，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5t/a；NO_x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kg/h，经核算，NO_x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46t/a；SO₂ 未检出。

表 9.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排气筒	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NO _x	SO ₂	颗粒物	NO _x	SO ₂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	0.0031	0.03755	未检出	0.0011	0.03	未检出

年工作时间 (h)	1120		2688			4768		
排放量 (t/a)	0.0299	0.034	0.0084	0.1	/	0.005	0.146	/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NOx			SO ₂		
合计排放量 (t/a)	0.0776		0.246			/		
是否满足要求	是		是			是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SO₂ 小于 0.5t/a，NOx 小于 1t/a，烟（粉）尘小于 0.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小于 0.5t/a 的情况下不需申请总量。因此可以满足要求。

9.3.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噪声检测

2024-11-20 11:07:59
经度: 118.790202纬度: 37.836624



有组织废气检测

2024-11-26 09:55:03
经度: 118.787633纬度: 37.836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2024-11-21 15:52:07
经度: 118.7897纬度: 37.836264



2024-11-21 13:57:04
经度: 118.78834纬度: 37.836693



废水检测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1(d=0.4m)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2(d=0.4m)排放；挂面生产线中的面粉卸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d=0.8m)排放；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粮食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大曲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 DA004(d=0.35m)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每个燃气炒炉产生的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包装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SO₂ 未检出、烟气黑度<1 级，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47-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烟尘 10mg/m³、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气黑度 1 级)。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mg/m³、SO₂ 未检出、烟气黑度<1 级，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47-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烟尘 10mg/m³、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烟气黑度 1 级)。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55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0.04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075mg/m³，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	已落实

		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 SO ₂ 0.4mg/m ³ , NO _x 0.12mg/m ³) ;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限值为 15 (无量纲), 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2	废水污染防治。对浆搅油废水融入芝麻渣中, 外售至饲料厂。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同窖泥混合后回用至封窖工序。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清洗废水及凉水降温废水经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制酒废水排放口 DWO01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pH 值在 7.3~7.8 之间, 色度最大检测值为 5 倍, 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3mg/L、6.13mg/L、64.2mg/L、24mg/L、2.11mg/L、12.2mg/L; 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32.25mg/L、5.61mg/L、59.4mg/L、21.375mg/L、2.06mg/L、11.51mg/L, 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要求及仙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pH 值在 7.2~7.7 之间, 色度最大检测值为 8 倍, 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6mg/L、1.55mg/L、35.1mg/L、19mg/L、0.84mg/L、5.31mg/L、0.50mg/L; 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6.5mg/L、1.45mg/L、32.525mg/L、17mg/L、0.796mg/L、5.19mg/L、0.4225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及仙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限值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4dB (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6dB (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已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依法依规处置。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70503-2025-003-L。	已落实
6	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提醒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并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本项目已设置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已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维修记录。	已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8\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有组织颗粒物、 SO_2 、 NO_x 、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47-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烟尘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烟气黑度 <1 级，有组织颗粒物、 SO_2 、 NO_x 、烟气黑度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47-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烟尘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11.1.1.2 无组织废气

挂面生产线中的面粉卸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粮食粉碎废气和大曲粉碎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每个燃气炒炉产生的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5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0.04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0.075\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0.4\text{mg}/\text{m}^3$ ， NO_x $0.12\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限值为 15（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对浆搅油废水融入芝麻渣中，外售至饲料厂。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同窖泥混合后回用至封窖工序。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清洗废水及泼水降温废水经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在 7.3~7.8 之间，色度最大检测值为 5 倍， COD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53\text{mg}/\text{L}$ 、 $6.13\text{mg}/\text{L}$ 、 $64.2\text{mg}/\text{L}$ 、 $24\text{mg}/\text{L}$ 、 $2.11\text{mg}/\text{L}$ 、 $12.2\text{mg}/\text{L}$ ； COD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32.25\text{mg}/\text{L}$ 、 $5.61\text{mg}/\text{L}$ 、 $59.4\text{mg}/\text{L}$ 、 $21.375\text{mg}/\text{L}$ 、 $2.06\text{mg}/\text{L}$ 、 $11.51\text{mg}/\text{L}$ ，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要求及仙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

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在 7.2~7.7 之间，色度最大检测值为 8 倍，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6mg/L、1.55mg/L、35.1mg/L、19mg/L、0.84mg/L、5.31mg/L、0.50mg/L；COD_{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6.5mg/L、1.45mg/L、32.525mg/L、17mg/L、0.796mg/L、5.19mg/L、0.422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及仙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11.2.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平面回转筛、卧式打麦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65dB（A）~90dB（A）之间，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6.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6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1.2.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仙河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经核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6t/a；NO_x 排放量为 0.246t/a；SO₂ 未检出，满足要求。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70503-2025-003-L。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5 建议

- (1) 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 (2)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 现场信息技术公开、公示，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滨海路 1-8 号（东经 118°46′55.200″，北纬 37°50′5.999″），本次技改更换了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劳动定员减少 15 人，改造后各生产线产品的产能不变。改造后小麦生产线年产面粉 10080 吨、麸皮 4275 吨，白酒生产线年产原酒 336.144 吨、勾调酒 260 吨，挂面加工生产线年产挂面 756 吨，芝麻加工系列产品生产线年产芝麻油 240 吨、芝麻酱 450 吨。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5%。

2024 年 3 月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东环河分建审[2024]22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环保设施包括脉冲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降噪设施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399130.html），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开始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399220.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因此调试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1 日开始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结束，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29399231.html）。

目前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386309089XR001Z。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11 月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评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21 日对该项目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及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及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中的烟气黑度、无组织废气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2 月 15 日，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

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70503-2025-003-L。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滨海路 1-8 号，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11月5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6-370503-07-02-174053。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滨海路 1-8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河口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4]22 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提报的《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滨海路 1-8 号。该项目对原有的白酒、挂面、芝麻系列制品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产能不增加。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1 ($d=0.4\text{m}$) 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9m 高的排气筒 DA002($d=0.4\text{m}$) 排放;挂面生产线中的面粉卸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d=0.8\text{m}$) 排放;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粮食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大曲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 8m 高的排气筒 DA004 ($d=0.35\text{m}$) 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每个燃气炒炉产生的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包装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对浆搅油废水融入芝麻渣中,外售至饲

料厂。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同窖泥混合后回用至封窖工序。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麦废水、锅炉排污水、芝麻清洗废水及凉水降温废水经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限值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依法依规处置。一般固废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其它要求。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提醒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并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若发布新的环境管理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文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及台账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d)	调试期产量(t/d)	生产负荷(%)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11.20	原酒	1.128	0.52	46.10
		勾调酒	0.87	0.4	45.98
		面粉	33.8	28	82.84
		麸皮	14.34	7.25	50.56
		挂面	2.54	1.05	41.34
		芝麻油	0.8	0.4	50.00
		芝麻酱	1.51	1.05	69.54
	11.21	原酒	1.128	0.59	52.30
		勾调酒	0.87	0.51	58.62
		面粉	33.8	27.5	81.36
		麸皮	14.34	7.28	50.77
		挂面	2.54	1.09	42.91
		芝麻油	0.8	0.38	47.50
		芝麻酱	1.51	1.12	74.17
	11.26	原酒	1.128	0.48	42.55
		勾调酒	0.87	0.38	43.68
		面粉	33.8	30.8	91.12
		麸皮	14.34	7.33	51.12
		挂面	2.54	0.98	38.58
		芝麻油	0.8	0.46	57.50
		芝麻酱	1.51	0.98	64.90
	11.27	原酒	1.128	0.52	46.10

		勾调酒	0.87	0.4	45.98
		面粉	33.8	28	82.84
		麸皮	14.34	7.25	50.56
		挂面	2.54	1.05	41.34
		芝麻油	0.8	0.4	50.00
		芝麻酱	1.51	1.05	69.54
	12.12	原酒	1.128	0.52	46.10
		勾调酒	0.87	0.4	45.98
		面粉	33.8	28	82.84
		麸皮	14.34	7.25	50.56
		挂面	2.54	1.05	41.34
		芝麻油	0.8	0.4	50.00
		芝麻酱	1.51	1.05	69.54
	12.13	原酒	1.128	0.52	46.10
		勾调酒	0.87	0.4	45.98
		面粉	33.8	28	82.84
		麸皮	14.34	7.25	50.56
		挂面	2.54	1.05	41.34
		芝麻油	0.8	0.4	50.00
		芝麻酱	1.51	1.05	69.54

建设单位：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台账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t/d)	统计人
11.20	原酒	0.52	谭永生
	勾调酒	0.4	谭永生
	面粉	28	谭永生
	麸皮	7.25	谭永生
	挂面	1.05	谭永生
	芝麻油	0.4	谭永生
	芝麻酱	1.05	谭永生
11.21	原酒	0.59	谭永生
	勾调酒	0.51	谭永生
	面粉	27.5	谭永生
	麸皮	7.28	谭永生
	挂面	1.09	谭永生
	芝麻油	0.38	谭永生
	芝麻酱	1.12	谭永生
11.23	原酒	1.01	谭永生
	勾调酒	0.61	谭永生
	面粉	28.3	谭永生
	麸皮	7.33	谭永生
	挂面	0.98	谭永生
	芝麻油	0.25	谭永生
	芝麻酱	1.02	谭永生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台账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t/d)	统计人
11.26	原酒	0.48	谭永生
	勾调酒	0.38	谭永生
	面粉	30.8	谭永生
	麸皮	7.33	谭永生
	挂面	0.98	谭永生
	芝麻油	0.46	谭永生
	芝麻酱	0.98	谭永生
11.27	原酒	0.52	谭永生
	勾调酒	0.4	谭永生
	面粉	28	谭永生
	麸皮	7.25	谭永生
	挂面	1.05	谭永生
	芝麻油	0.4	谭永生
	芝麻酱	1.05	谭永生
11.28	原酒	1.01	谭永生
	勾调酒	0.61	谭永生
	面粉	28.3	谭永生
	麸皮	7.33	谭永生
	挂面	0.98	谭永生
	芝麻油	0.25	谭永生
	芝麻酱	1.02	谭永生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台账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t/d)	统计人
12.13	原酒	0.52	谭永生
	勾调酒	0.4	谭永生
	面粉	28	谭永生
	麸皮	7.25	谭永生
	挂面	1.05	谭永生
	芝麻油	0.4	谭永生
	芝麻酱	1.05	谭永生
12.14	原酒	1.01	谭永生
	勾调酒	0.61	谭永生
	面粉	28.3	谭永生
	麸皮	7.33	谭永生
	挂面	0.98	谭永生
	芝麻油	0.25	谭永生
	芝麻酱	1.02	谭永生
12.15	原酒	0.48	谭永生
	勾调酒	0.38	谭永生
	面粉	30.8	谭永生
	麸皮	7.33	谭永生
	挂面	0.98	谭永生
	芝麻油	0.46	谭永生
	芝麻酱	0.98	谭永生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

15266511691

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示

法律法规

环境标准

联系我们

请输入关键字

Q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信息公示

验收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水保信息公示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说明

时间：2024-09-25

【打印】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环保设施包括脉冲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降噪设施等。

对废油废水融入芝麻油中，外售至饲料厂。发酵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同污泥混合后回用至封窖工序。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麦废水、锅炉排水、芝麻清洗废水及废水降温废水经食品废水排放口DW002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槐花清洗废水、洗瓶废水经制酒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仙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面粉加料粉尘、粮食粉碎废气、大曲粉碎废气、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小麦粉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d=0.4m）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的制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2（d=0.55m）排放；燃气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d=0.35m）排放；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燃烧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d=0.25m）排放；挂面生产线中的面粉加料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白酒酿造生产线中的粮食粉碎废气和大曲粉碎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每个燃气炒籽产生的炒籽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芝麻系列生产线中的筛选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麦粉生产线中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蒸酒蒸料过程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

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信息公示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环评公示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水保信息公示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调试情况说明

时间：2024-10-10 【原创】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环保设施包括脉冲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降噪设施等，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从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结束。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 信息公示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环评公示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水保信息公示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调试情况说明

时间：2025-01-11 【原创】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环保设施包括脉冲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降噪设施等，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从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结束；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因此调试时间从2025年1月11日开始至2025年4月11日结束。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1日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设备清单

序号	车间/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小麦粉生产车间	输送机	/	1
2		斗式提升机	/	5
3		高效自衡振动筛	TQLZ100×200	1
4		平面回转筛	TQLM-100	2
5		卧式打麦机	FDMW40×150	2
6		螺旋刷麦机	380×1000	1
7		重力分级去石机	TQSF-100	2
8		去石洗麦甩干机	XMS90×150A	1
9		永磁筒	TCXT-150	5
10		永磁筒	TCXT-120	1
11		气压磨粉机	FMGT6×2	10
12		撞击松粉机	FSLZ43	10
13		高方平筛	FSFG6×27-30a	3
14		高方平筛	EGA4×22	1
15		清粉机	FQFD49*2*3	2
16		电子称重式定量充填机	DGJ-25/10	5
17		缝包机	GK2-1/FKB4	6
18		高压风机	8-18 型	1
19		空气压缩机	3W-0.8/7B	2
20		脉冲布袋除尘器	BLM18	1
21	白酒生产车间	自带布袋除尘设备的粉碎机	9FQ50-28	1
22		自带布袋除尘设备的大曲粉碎机	9FQ50-28	1
23		风冷式甑锅	3m³	2
25		自动凉糟机	/	1
26		起重机	H2D5/5T-11.5M	1
27		风冷式冷凝器	3m³	2

28		发酵池	2.8m×1.8m×1.6m	198
29		锅炉	1t/h	1
30		原酒罐	5t	84
31		原酒罐	8t	71
32		原酒罐	16t	30
33		微孔过滤机	MFa-b	1
34		自吸式饮料泵	BYZ	1
35		反渗透水处理机	HJ-双机	1
36		刷瓶机	SP-6	1
37		刷瓶池	2m×1.2m×0.6m	1
38		冲瓶机	CP-42	1
39		高精度半自动灌装机	HJ-12	1
40		高精度半自动灌装机	GDP-2	1
41		输送机	SP-1	1
42		压盖封口机	LY-6	1
43		勾调罐	5t	15
44		原酒罐	13t	8
45		原酒罐	18t	14
46	挂面生产车间	卸料器	/	1
47		盐水混合器	TYPE100	2
48		均质机	TYPE300	1
49		饴面输送机	TYPE650	1
50		复合压延机	TYPE650	1
51		面带熟成机	TYPEMS650	1
52		连续压片机	TYPE650	1
53		烘房	TYPE650	1
54		全自动滚刀切面机	ZQM50A	1
55		称量机	/	1
56		挂面全自动纸包装机	YLT-450	1

57		挂面全自动纸包装机	YLTZ-1000	1
58		挂面全自动收缩膜包装机	YLT590-150	1
59		锅炉	CLSG1.05MW	1
60	芝麻系列生产车间	芝麻水洗机	1000 型	2
61		燃气炒炉	300 型	6
65		电动振动筛	50 型	4
66		液压榨油机	6YY-300	10
67		电动研磨机	XYLM-100 型	20
68		智能晃油机	XLHYJ-80	12
69		自动洗瓶机	HCXP-Q10A	2
70		负压式灌装机	HCFY-10A	2
71		柱塞式灌装机	HCHS-6600A	1
72		旋（压）盖机	HCYG-40A	1
73		旋（压）盖机	HCXG-2K6100B	1
74		激光喷码机	D7300	2
75		贴标机	HCT-100L	2
76		套标机	HCTB-150B	2
77		热收缩包装机	/	2
78		半自动封口机	/	2
79		过滤机	/	2
80		储油罐	2T	10
81		储油罐	5T	2
82		电锅炉	LK1200	1
83		搅拌罐	3T	2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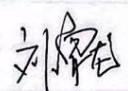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86309089XR
法定代表人	王大海	联系电话	13954668201
联系人	郭志刚	联系电话	13325057273
传 真		电子邮箱	junlv89@163.com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滨海路 1-8 号（东经 118°46'55.200"，北纬 37°50'5.999"）		
预案名称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1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370503-2025-003-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陈海燕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专家评审照片





191512050181

副本



检测报告

LM202411100



LM20241110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Lumeng Testing Co., Ltd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滨海路 1-8 号	
联系人	李沐阳		联系电话	18306473091	
分包项目	无		委托分包单位	无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刘子豪、李国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21 日、26 日~27 日、12 月 12 日~13 日	
分析人员	孙文静、胡晓宁、高彤彤、段玉丽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29 日、12 月 16 日~17 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pH 值、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结论	/				
备注	/				

编制人：高世刚

审核人：孙文静

授权签字人：冯北燕

批准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2 页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20-1	2024 年 12 月 04 日
pH 计	pH-100	SB-B-128-1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34-1~4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B-B-123-1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TC-LP	SB-B-130-1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具塞比色管	50mL	SB-A-028-3	2025 年 07 月 04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5 年 06 月 21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 年 07 月 04 日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5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测油仪	MH-6	SB-A-01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3 页

三、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2 倍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动植物油类	HJ 637- 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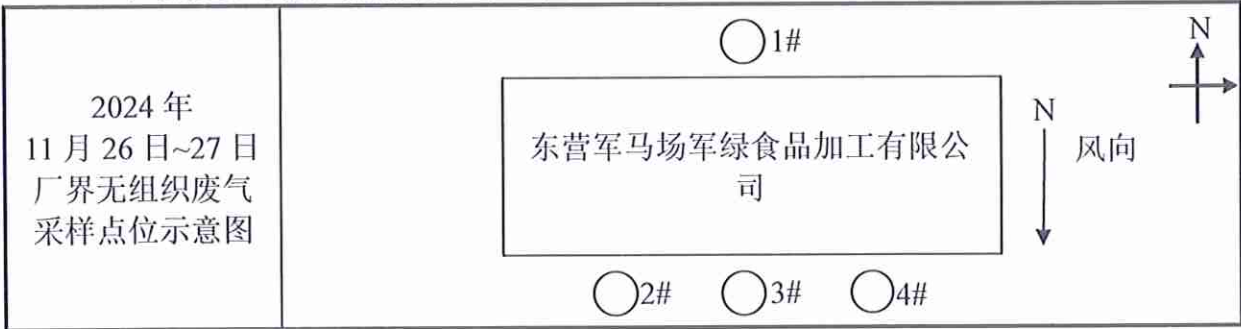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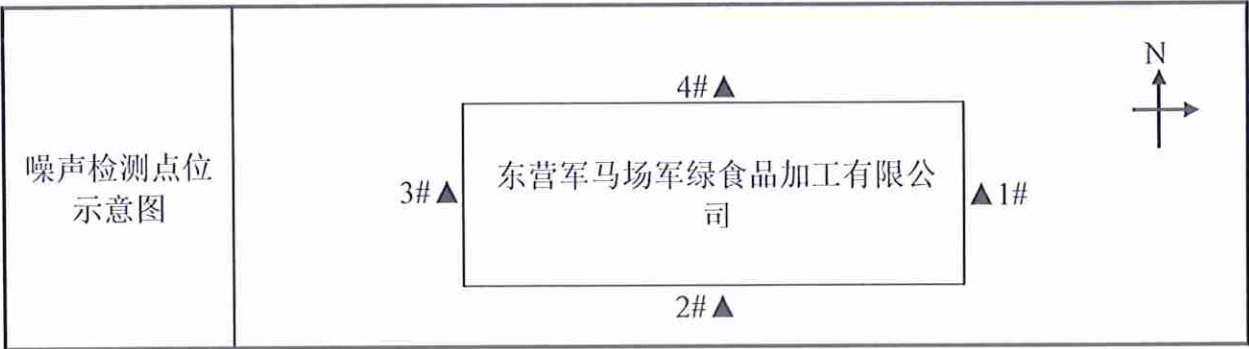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50	N	2.6	6.4	45	1019.4	2	1	晴
	12:01	N	2.6	7.5	43	1019.0	2	1	晴
	13:57	N	2.6	8.9	42	1018.7	2	1	晴
2024 年 11 月 27 日	09:35	N	2.6	3.1	41	1020.7	2	1	晴
	12:03	N	2.5	4.0	41	1020.5	2	1	晴
	13:30	N	2.6	4.3	40	1020.0	2	1	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50	—	1.9	—	—	—	—	—	晴
	22:00	—	2.0	—	—	—	—	—	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15	—	1.8	—	—	—	—	—	晴
	22:00	—	1.8	—	—	—	—	—	晴
备注		/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5 页

五、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高度（m）/内径（m）		25/0.40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14.8	15.2	15.1
烟气温度（℃）		10.8	10.3	10.5
标干流量（Nm³/h）		6266	6433	63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9	4.4	3.8
	排放速率（kg/h）	3.07×10 ⁻²	2.83×10 ⁻²	1.85×10 ⁻²
	样品编号	2411100Y1001	2411100Y1002	2411100Y100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2 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高度（m）/内径（m）		25/0.55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6.6	6.5	6.5
烟气温度（℃）		11.6	11.9	11.9
标干流量（Nm³/h）		5298	5210	52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8	6.0	5.6
	排放速率（kg/h）	3.07×10 ⁻²	3.13×10 ⁻²	2.93×10 ⁻²
	样品编号	2411100Y1004	2411100Y1005	2411100Y100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6 页

表 5.3 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出口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出口		
高度（m）/内径（m）		15/0.35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8.4	8.4	8.2
烟气温度（℃）		215.0	213.5	214.3
氧含量（%）		6.0	6.3	6.7
标干流量（Nm³/h）		1565	1582	15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9	2.2	1.8
	折算浓度（mg/m³）	2.2	2.6	2.2
	排放速率（kg/h）	2.97×10^{-3}	3.48×10^{-3}	2.77×10^{-3}
	样品编号	2411100Y1007	2411100Y1008	2411100Y100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1	23	21
	折算浓度（mg/m³）	24	27	26
	排放速率（kg/h）	3.29×10^{-2}	3.64×10^{-2}	3.23×10^{-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烟气黑度（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基准氧含量：3.5%。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7 页

表 5.4 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出口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出口		
高度（m）/内径（m）		15/0.25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4.6	4.7	4.7
烟气温度（℃）		88.3	88.0	88.7
氧含量（%）		5.3	5.0	5.1
标干流量（Nm³/h）		563	585	58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3	2.1	1.7
	折算浓度（mg/m³）	2.6	2.3	1.9
	排放速率（kg/h）	1.29×10 ⁻³	1.23×10 ⁻³	9.91×10 ⁻⁴
	样品编号	2411100Y1010	2411100Y1011	2411100Y101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54	51	55
	折算浓度（mg/m³）	60	56	61
	排放速率（kg/h）	3.04×10 ⁻²	2.98×10 ⁻²	3.21×10 ⁻²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烟气黑度（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基准氧含量：3.5%。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8 页

表 5.5 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筛选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高度（m）/内径（m）		25/0.40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15.0	15.1	15.2
烟气温度（℃）		10.3	11.0	11.1
标干流量（Nm³/h）		6363	6395	643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9	4.2	4.8
	排放速率（kg/h）	2.48×10 ⁻²	2.69×10 ⁻²	3.09×10 ⁻²
	样品编号	2411100Y2001	2411100Y2002	2411100Y200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6 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制粉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高度（m）/内径（m）		25/0.55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6.7	6.5	6.8
烟气温度（℃）		10.3	11.5	11.4
标干流量（Nm³/h）		5365	5238	54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4	5.9	5.7
	排放速率（kg/h）	2.90×10 ⁻²	3.09×10 ⁻²	3.10×10 ⁻²
	样品编号	2411100Y2004	2411100Y2005	2411100Y200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9 页

表 5.7 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出口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挂面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3 出口		
高度（m）/内径（m）		15/0.25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8.2	8.3	8.6
烟气温度（℃）		213.0	214.2	215.2
氧含量（%）		6.6	6.4	6.7
标干流量（Nm³/h）		1541	1557	16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3	1.8
	折算浓度（mg/m³）	2.4	2.8	2.2
	排放速率（kg/h）	3.08×10^{-3}	3.58×10^{-3}	2.88×10^{-3}
	样品编号	2411100Y2007	2411100Y2008	2411100Y200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6	28	25
	折算浓度（mg/m³）	32	34	31
	排放速率（kg/h）	4.01×10^{-2}	4.36×10^{-2}	4.00×10^{-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烟气黑度（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基准氧含量：3.5%。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10 页

表 5.8 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出口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酿酒车间锅炉排气筒 DA004 出口		
高度（m）/内径（m）		15/0.25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4.9	4.6	4.7
烟气温度（℃）		88.0	89.0	88.8
氧含量（%）		5.7	4.8	5.5
标干流量（Nm³/h）		601	562	5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7	1.9	2.1
	折算浓度（mg/m³）	1.9	2.1	2.4
	排放速率（kg/h）	1.02×10 ⁻³	1.07×10 ⁻³	1.10×10 ⁻³
	样品编号	2411100Y2010	2411100Y2011	2411100Y201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³）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52	55	57
	折算浓度（mg/m³）	59	59	64
	排放速率（kg/h）	3.13×10 ⁻²	3.09×10 ⁻²	2.98×10 ⁻²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烟气黑度（级）		<1	<1	<1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基准氧含量：3.5%。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11 页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9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	250	306	294	326
	样品编号	2411100W1001	2411100W1002	2411100W1003	2411100W1004
	第二次	257	290	334	321
	样品编号	2411100W1005	2411100W1006	2411100W1007	2411100W1008
	第三次	284	331	315	329
	样品编号	2411100W1009	2411100W1010	2411100W1011	2411100W1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mg/m^3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	0.022	0.028	0.037	0.033
	样品编号	2411100W1013	2411100W1014	2411100W1015	2411100W1016
	第二次	0.025	0.027	0.041	0.036
	样品编号	2411100W1017	2411100W1018	2411100W1019	2411100W1020
	第三次	0.023	0.030	0.035	0.032
	样品编号	2411100W1021	2411100W1022	2411100W1023	2411100W102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12 页

表 5.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	0.035	0.062	0.068	0.072
	样品编号	2411100W1025	2411100W1026	2411100W1027	2411100W1028
	第二次	0.038	0.065	0.068	0.071
	样品编号	2411100W1029	2411100W1030	2411100W1031	2411100W1032
	第三次	0.036	0.065	0.067	0.074
	样品编号	2411100W1033	2411100W1034	2411100W1035	2411100W1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12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次	<10	12	13	15
	样品编号	2411100W1037	2411100W1038	2411100W1039	2411100W1040
	第二次	<10	11	12	14
	样品编号	2411100W1041	2411100W1042	2411100W1043	2411100W1044
	第三次	<10	12	14	14
	样品编号	2411100W1045	2411100W1046	2411100W1047	2411100W1048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13 页

表 5.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	254	296	318	301
	样品编号	2411100W2001	2411100W2002	2411100W2003	2411100W2004
	第二次	269	335	294	325
	样品编号	2411100W2005	2411100W2006	2411100W2007	2411100W2008
	第三次	238	277	316	294
	样品编号	2411100W2009	2411100W2010	2411100W2011	2411100W2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mg/m^3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	0.018	0.021	0.037	0.026
	样品编号	2411100W2013	2411100W2014	2411100W2015	2411100W2016
	第二次	0.024	0.029	0.043	0.038
	样品编号	2411100W2017	2411100W2018	2411100W2019	2411100W2020
	第三次	0.023	0.027	0.039	0.034
	样品编号	2411100W2021	2411100W2022	2411100W2023	2411100W202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14 页

表 5.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	0.036	0.066	0.072	0.075
	样品编号	2411100W2025	2411100W2026	2411100W2027	2411100W2028
	第二次	0.040	0.065	0.070	0.072
	样品编号	2411100W2029	2411100W2030	2411100W2031	2411100W2032
	第三次	0.038	0.069	0.067	0.075
	样品编号	2411100W2033	2411100W2034	2411100W2035	2411100W2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16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	<10	12	13	14
	样品编号	2411100W2037	2411100W2038	2411100W2039	2411100W2040
	第二次	<10	12	14	15
	样品编号	2411100W2041	2411100W2042	2411100W2043	2411100W2044
	第三次	<10	12	13	15
	样品编号	2411100W2045	2411100W2046	2411100W2047	2411100W2048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15 页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7 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样品	1	2	3	4
色度 (倍)	4	4	5	4
pH 值 (无量纲)	7.7 (15.7℃)	7.8 (15.9℃)	7.5 (15.2℃)	7.6 (1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7	57.7	64.2	59.2
氨氮 (mg/L)	5.27	5.69	5.44	5.82
悬浮物 (mg/L)	22	19	24	20
总磷 (mg/L)	2.00	2.10	2.04	2.07
总氮 (mg/L)	10.8	11.6	11.3	11.9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226	247	231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411100 WS1001	2411100 WS1002	2411100 WS1003	2411100 WS1004
备注	检测结果中带“L”的数值表示未检出。			

表 5.18 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样品	1	2	3	4
色度 (倍)	8	7	8	8
pH 值 (无量纲)	7.2 (15.5℃)	7.3 (15.8℃)	7.3 (15.0℃)	7.4 (1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2	30.2	34.2	32.2
氨氮 (mg/L)	1.49	1.40	1.34	1.53
悬浮物 (mg/L)	19	16	14	18
总磷 (mg/L)	0.77	0.80	0.78	0.75
总氮 (mg/L)	5.25	5.15	5.08	5.31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共 18 页 第 16 页

续前表

化学需氧量（mg/L）	124	117	131	127
动植物油（mg/L）	0.49	0.37	0.42	0.33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411100 WS1005	2411100 WS1006	2411100 WS1007	2411100 WS1008
备注	检测结果中带“L”的数值表示未检出。			

表 5.19 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制酒废水排放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样品	1	2	3	4
色度（倍）	4	5	5	4
pH 值（无量纲）	7.3（14.0℃）	7.3（14.7℃）	7.4（14.9℃）	7.4（14.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5.6	62.1	59.6	64.1
氨氮（mg/L）	5.21	5.52	6.13	5.80
悬浮物（mg/L）	21	24	18	23
总磷（mg/L）	2.06	2.02	2.11	2.09
总氮（mg/L）	11.0	11.5	12.2	11.8
化学需氧量（mg/L）	219	241	234	253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411100 WS2001	2411100 WS2002	2411100 WS2003	2411100 WS2004
备注	检测结果中带“L”的数值表示未检出。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17 页

表 5.20 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食品废水排放口 DW002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样品	1	2	3	4
色度（倍）	8	8	7	7
pH 值（无量纲）	7.7（14.4℃）	7.6（14.6℃）	7.5（15.0℃）	7.7（14.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3.1	31.1	32.1	35.1
氨氮（mg/L）	1.42	1.55	1.47	1.39
悬浮物（mg/L）	17	18	15	19
总磷（mg/L）	0.81	0.84	0.79	0.83
总氮（mg/L）	5.17	5.29	5.21	5.06
化学需氧量（mg/L）	130	121	126	136
动植物油（mg/L）	0.50	0.41	0.47	0.39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411100 WS2005	2411100 WS2006	2411100 WS2007	2411100 WS2008
备注	检测结果中带“L”的数值表示未检出。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5.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5.3	47.6
2#	厂界南外 1m	53.5	47.4
3#	厂界西外 1m	52.7	46.6
4#	厂界北外 1m	53.2	46.6
检测时间		10:50-11:39	22:00-22:46
备注		/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411100

共 18 页 第 18 页

表 5.2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4.5	46.8
2#	厂界南外 1m	56.4	46.9
3#	厂界西外 1m	55.5	45.0
4#	厂界北外 1m	54.8	45.2
检测时间		16:15-17:06	22:00-22:46
备注		/	

*** 报 告 正 文 结 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512050181

名称: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69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05018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允许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样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5.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 69 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电话：0533-8406856

邮政编码：25500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70503-07-02-174053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滨海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谷物磨制 131*中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类”；“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6 植物油加工 133*中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类”；“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中除单纯分装外的”类”；“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类”；“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25 酒的制造 151*中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类”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小麦生产线年产面粉 10080 吨、麸皮 4275 吨，白酒生产线年产原酒 336.144 吨、勾调酒 260 吨，挂面加工生产线年产挂面 756 吨，芝麻加工系列产品生产线年产芝麻油 240 吨、芝麻酱 4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小麦生产线年产面粉 10080 吨、麸皮 4275 吨，白酒生产线年产原酒 336.144 吨、勾调酒 260 吨，挂面加工生产线年产挂面 756 吨，芝麻加工系列产品生产线年产芝麻油 240 吨、芝麻酱 45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4]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2024 年 9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386309089XR001Z					
	验收单位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3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东营军马场军绿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386309089XR		验收时间		2024.11、2024.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39		0.939			0.939			+0.939				
	化学需氧量		253	400			1.31			1.31			+1.31				
	氨氮		6.13	30			0.0167			0.0167			+0.0167				
	石油类																
	废气						1954.55			1954.55			+1954.55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氮氧化物		64	100			0.246			0.246			+0.246				
	烟尘		2.8	10			0.0042			0.0042			+0.0042				
	工业粉尘		6.0	10			0.057			0.057			+0.057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

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